



年報
2024

全球
聯
繫

呵護成長

全球營養 呵護成長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錄

4	財務摘要
7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4	管理層履歷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62	損益表
63	全面收益表
64	財務狀況表
66	權益變動表
68	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宗旨

全球營養，呵護成長。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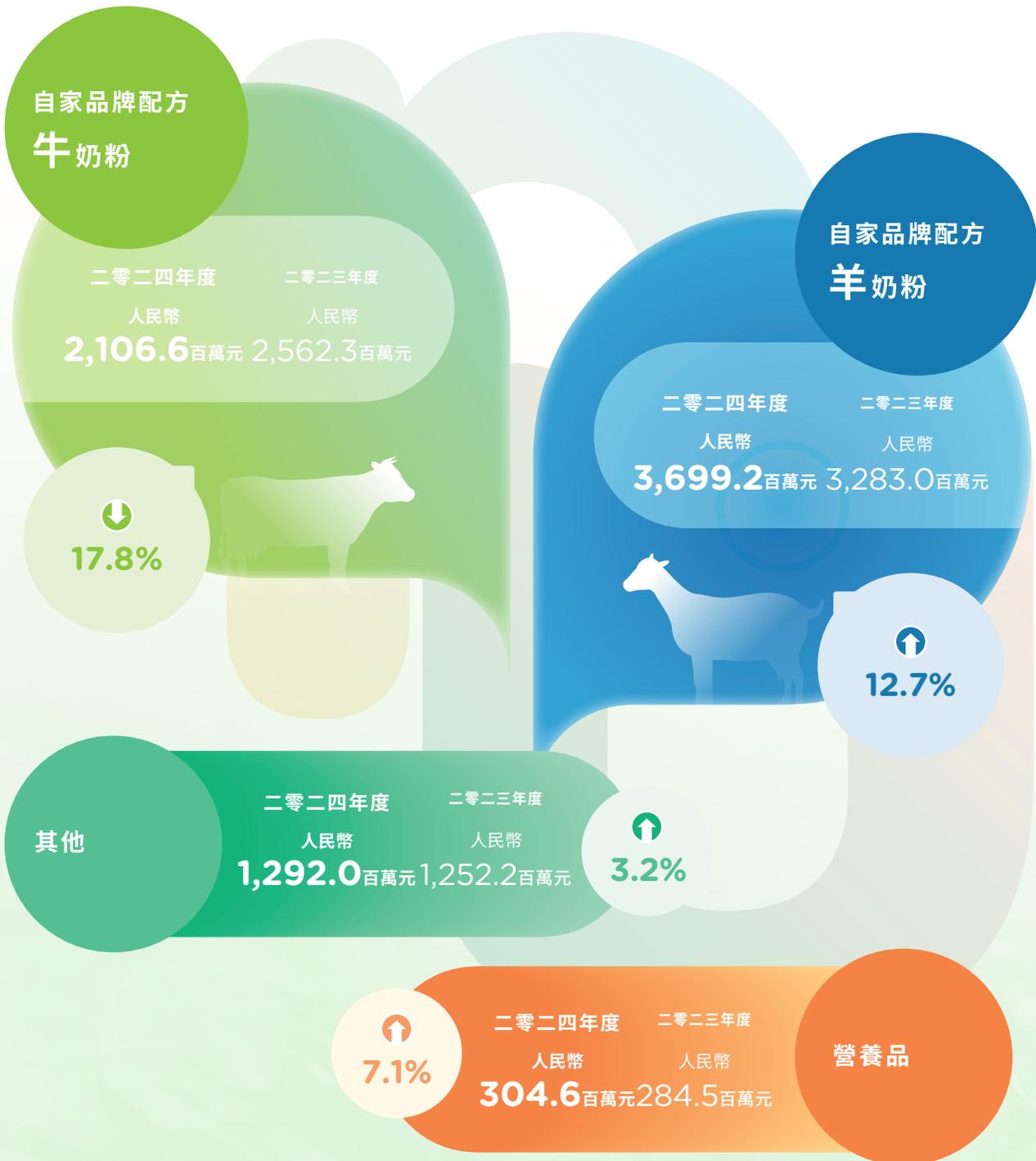
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
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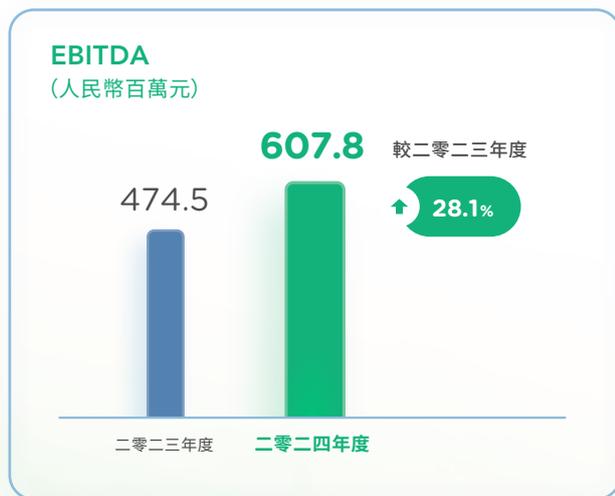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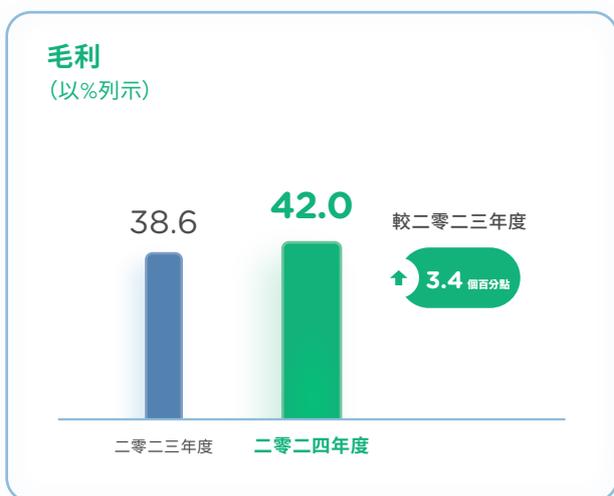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匯聚全球優質營養，
為成長提供優質選擇。
致力於可持續地締造價值，
共建一個所有人都能享有
健康幸福的生活。



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註明)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7,823.8	8,575.2	7,795.5	7,382.0	7,402.4
毛利	3,819.9	4,153.4	3,392.8	2,852.6	3,107.9
毛利 (以%表示)	48.8	48.4	43.5	38.6	42.0
EBITDA	1,338.3	1,158.4	484.5	474.5	607.8
稅前利潤	1,095.9	890.7	251.3	201.8	312.5
股東應佔利潤	908.3	763.8	216.5	174.4	236.0
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分表示)	55.1	44.5	12.1	9.7	13.3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入	1,130.2	1,071.3	(357.5)	224.7	299.4
淨資產	4,865.9	4,931.1	5,565.1	5,749.2	5,783.5
總資產	9,317.8	9,632.5	9,796.1	10,033.8	9,662.1
淨現金／(債務)	983.3	1,214.4	426.7	(331.4)	(598.1)

* 經重列。

本集團旗下品牌：

kabrita®
佳貝艾特®

海普諾凱 1897®
全面營養 百年精研

NC
Nutrillon Care®

Bioflag
錦旗生物

康素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主席)
閻俊榮女士
鄒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福泉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公司秘書

張嘉麗女士

法定代表

韓石秀先生
張嘉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馬驥先生 (主席)
陳福泉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石秀先生 (主席)
鄒羸先生
馬驥先生
陳福泉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福泉先生 (主席)
韓石秀先生
任志堅先生
馬驥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常年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中國內地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望城區
月亮島街道
普瑞東路太陽城
澳優大樓1棟A座

荷蘭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澳洲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Rabobank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投資者聯絡資料

孫潔女士
電郵地址 : ir@ausnutria.com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本人謹代表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報。

回首二零二四年，是一個充滿機遇與挑戰的年頭，從宏觀環境看，全球經濟在疫情後溫和復甦，通脹壓力有所緩解，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貨幣政策步入降息週期，但復甦過程中仍面臨着經濟低位運行等不確定性；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看，經濟總體平穩向好，並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和活力；從行業形式看，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嬰配粉」）近年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海外嬰配粉行業呈現高端化趨勢，中國國內頭部企業紛紛佈局海外市場，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二零二四年，全體澳優人在既定戰略方向上，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實際行動確保本公司在複雜多變的行業環境下穩步前行，並取得了來之不易的進步與成績。

一、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7,402.4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0.4百萬元或0.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61.6百萬元或35.3%，在困難的大環境中，實現了收入和利潤的雙增長。本公司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自家羊奶粉」或「佳貝艾特」）連續六年在中國進口嬰幼兒羊奶粉市場份額超過六成。從國際業務來看，佳貝艾特在全球多個市場實現高速增長，持續保持全球羊奶粉銷量與銷售額第一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自家牛奶粉」或「海普諾凱」）銷售表現因在渠道管理上採取了嚴格的控制措施而產生了一定短期壓力，但長遠有助於維護品牌價值和市場秩序。

過去一年，面對嚴峻的形勢，我們全體員工積極踐行澳優經營理念，迎難而上，佳貝艾特依然保持較好勢頭，實現收入和利潤穩步增長；海普諾凱品牌力持續提升，團隊組織能力有所改善；國際業務異軍突起，收入和利潤均實現高達成高增長；營養品業務逐步構建核心競爭優勢，並實現持續增長。這些成績的取得，來之不易。

二、渠道建設可圈可點，與合作夥伴實現共贏

在渠道建設方面，佳貝艾特依託「一橫一縱」渠道增長策略，通過重點渠道績效提升、渠道利益鏈調優、產品渠道佈局與運營提升等多維度舉措，持續提升渠道勢能，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海普諾凱通過線上與線下行銷的深度融合，實現了品牌聲量與銷售轉化的雙輪驅動。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 Ltd（「錦旗」）在藥線方面實現了業務增長，並與核心客戶形成了深度戰略合作，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傳統渠道的優勢。NC愛益森在已佈局抖音全球購的基礎上，針對同類型的快手渠道進行差異化佈局。



三、深耕品牌建設，品牌影響力逐步提升

在品牌建設方面，佳貝艾特通過多維度的營銷策略，持續強化「羊奶首選」的消費心智。海普諾凱將品牌建設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品牌策略升級、產品權威背書和整合行銷等舉措，全方位提升品牌影響力。營養品業務圍繞NC母品牌，構築了NC、NC Kids及NC愛益森的品牌矩陣，全面覆蓋全年齡段消費群體，精心佈局全生命週期與多元化場景，鑄就了全方位、高品質的品牌生態體系。

四、堅持創新研發，引領未來發展

在創新平台方面，我們持續夯實基礎建設。二零二四年三月，澳優全球研發中心斑馬魚模式生物實驗室完成建設並投入運行，澳優生命營養基礎科研共享中心「體外—細胞—模式生物—哺乳動物—人體臨床」「五位一體」綜合評價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五月，上線「澳優研發創新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PLM系統一期Enovia）」，實現乳粉企業的首創系統創制，樹立行業標桿示範。

我們位於荷蘭和澳洲的工廠全部取得配方註冊證書。其中，位於澳洲的工廠3個系列9款配方獲批，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個在澳洲通過全系列嬰配粉新國標產品的企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佳貝艾特悅護羊奶粉入圍World Food Innovation Awards（世界食品創新獎）最佳嬰幼兒產品，海普諾凱荷致系列全面營養配方奶粉產品配方及技術獲評「國際先進水平」，入選「2024奶業重大科技創新成果」；五月，佳貝艾特悅護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佳貝艾特營嘉高鈣成人羊奶粉榮獲Quality Awards（蒙特獎）金獎，佳貝艾特晴滢兒童營養配方羊奶粉榮獲Quality Awards（蒙特獎）銀獎；同時，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果《一種有助於增強免疫力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研究與開發》榮獲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九月，澳優開發的塑料奶粉蓋榮獲第14屆美獅杯包裝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大獎技術創新獎；十一月，澳優聯合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等共同研發的《益生菌靶向篩選與常溫包埋穩態化關鍵技術及應用》榮獲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合共申請專利24項、獲授權專利22項；申請商標220件、註冊商標134件；發表論文56篇。澳優亦榮獲中國長沙市望城區2024年度知識產權獎勵（專利導航分析），同時榮獲中國長沙市政府頒發「長沙市新設研發機構50強」稱號。



五、持續提升及優化全球供應鏈能力，實現核心原料供應內部自給自足

二零二四年十月，我們完成對荷蘭羊乳酪公司Amalthea Group B.V.餘下50%股份的收購，實現佳貝艾特核心配方羊奶粉產品原料的內部自給自足，也為澳優產品體系新增乳酪品類的補充。我們再次加碼羊奶供應鏈端，體現了澳優對羊奶行業的信心和持續深耕羊奶事業的決心。

六、海外業務高速發展

在中國國內企業紛紛開始尋求出海的背景下，澳優在歷史年度率先採取的海外發展戰略在二零二四年實現跨越式發展，並持續保持高速增長趨勢，在海外羊奶粉市場引領行業，取得先機。我們進一步成功開拓沙特市場，以一流產品質量及超一流服務，獲得更多中東媽媽的信賴。在二零二三年七月達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美國FDA」）列出的所有要求並成功進入美國市場營銷並分銷佳貝艾特嬰兒配方（0至12個月）（「佳貝艾特嬰配」）後，佳貝艾特嬰配在上市首年（即二零二四年）即斬獲單月美國亞馬遜嬰兒羊奶粉品類銷量第一。我們穩紮穩打，在持續的高速發展中，重視風險管理，實現可持續的高速發展。海外業務得到國際消費者的不斷認可，澳優品牌聲量全球唱響，在一次次國內外盛會中深植人心。

七、堅持守正健康經營，打造有戰鬥力的團隊

恪守規則，守正經營，是我們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堅守反舞弊和市場秩序的紅線、持續提升團隊組織能力、加強中腰部人才的培養、打造高效的最小作戰單元，以確保業務策略有效承接和落實，並打造一支有激情、有活力、超強戰鬥力的團隊。澳優經營理念匯成全球統一語言，一大批踐行先鋒帶領全體澳優人共振和鳴。



八、展望未來

二零二五年，宏觀環境依然不確定，行業仍將呈現減量競爭的態勢，競爭也必將更加激烈。想在激烈的環境中贏勝競爭，關鍵要保持戰略定力，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競爭及時調優經營策略，全面提升團隊執行力。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已明瞭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戰略路徑及重點工作進行了周密部署：

- 1) 二零二五年，實現核心自家品牌牛奶奶粉業務並舉及穩步增長，佳貝艾特國際業務及營養品業務作為第二增長曲線保持高速增長。基於戰略航道，繼續做大做強核心業務與品牌；發揮營養品全產業鏈優勢，打造明星菌株，構建核心競爭優勢；堅持國際化市場戰略，在美國、加拿大、中東等核心市場實現銷量突破，並加快印度市場開發進程；
- 2) 保持戰略定力，加速業務進化。我們將結合行業及競爭形勢，在保持既定戰略航向的基礎上，調優五年戰略規劃核心舉措，切實構建核心競爭能力。同時，大力推進營銷數字化，通過數業融合推進業務精細化管理，提高會員營銷效率及費用使用效率，實現運營成本及盈利的全面改善；
- 3) 在創新中謀求發展。隨着目標消費人群總數逐漸降低，如何獲取新一批消費者青睞成為了我們必須回答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要進一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通過深入了解市場，分析競爭對手，以破釜沉舟的決心和嚴謹細緻的態度來贏勝競爭。我們將拉通澳優的全球研發體系，加大創新研發投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高效利用多方資源，促進產業協同，通過技術創新手段，提高產業鏈整體競爭力；
- 4) 關愛員工，共享發展。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和財富，我們要堅持以人為本，持續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的成果，讓每一位員工都以作為一名澳優人為榮；及
- 5) 澳優奉獻人類營養的事業才剛剛開始，前方還有無數的挑戰等待我們去超越。就讓我們敞開心扉地擁抱科技，擁抱時代，學會與人工智能和諧共處，用創新這把鑰匙，開啟未來城堡之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客戶、合作夥伴、股東、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澳優的長期及持續支持與幫助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度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二零二五，我們將繼續努力，攀登高峰。

主席
韓石秀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中國嬰配粉行業在經歷了多年的市場波動後，迎來了新的挑戰與機遇。儘管中國近幾年的出生人口持續走低，對嬰配粉行業造成了挑戰，但隨着新國標產品的逐步落地和行業的持續整合，市場環境正在逐步改善。根據尼爾森IQ(NielsenIQ)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嬰配粉行業的銷售額下降速度已縮減至中個位數，相較於二零二三年雙位數的同比下滑，市場表現呈現好轉。

二零二四年，中國迎來了龍年，這一傳統文化中的吉祥年份對出生率產生了積極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新生人口數量反彈至9.54百萬，較二零二三年提升了3.7%。這一人口反彈為嬰配粉市場帶來了增長機會，無疑為行業注入了一劑強心針。

近幾年市場也出現了一定結構性變化：1)品類多元化：隨着消費者對營養需求的多樣化，兒童粉和成人粉逐漸成為市場的新增長點。此外，羊奶粉品類的增速也高於傳統的牛奶粉品類，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羊奶粉因其易消化、低致敏性等特點，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尤其是在高端市場，羊奶粉的表現尤為突出；2)電商持續強勢發展：在渠道方面，嬰配粉市場的電商渠道增速遠高於傳統線下渠道，且電商市場佔比持續提升。這一趨勢反映了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尤其是在年輕父母中，線上購物已成為主流。因此，嬰配粉品牌紛紛加大在電商渠道的投入，以搶佔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份額；及3)嬰配粉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在國際市場方面，中東、印度、南美、非洲等地的嬰配粉市場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增速遠高於中國市場。這些地區的人口增長迅速，經濟水平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高品質嬰配粉的需求日益旺盛。對於中國嬰配粉企業而言，這些新興市場無疑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潛力。以上種種變革，亦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新的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分析

收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	佔總收入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牛奶粉(中國)	(i)	2,106.6	2,562.3	(17.8)	28.5	34.7
羊奶粉(中國)	(i)	3,052.6	2,898.5	5.3	41.2	39.3
羊奶粉(其他地區)	(i)	646.6	384.5	68.2	8.7	5.2
羊奶粉總計		3,699.2	3,283.0	12.7	49.9	44.5
		5,805.8	5,845.3	(0.7)	78.4	79.2
其他	(ii)	1,292.0	1,252.2	3.2	17.5	16.9
營養品	(iii)	304.6	284.5	7.1	4.1	3.9
總計		7,402.4	7,382.0	0.3	100.0	100.0



附註：

- (i) 指於中國銷售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以及於中國、歐洲、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美國、加拿大、中東、南韓、南非及墨西哥等地銷售佳貝艾特。
- (ii) 指以客戶之自家品牌銷售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嬰配粉）以及奶、奶粉、奶酪、奶油和其他奶品成份（如乳清蛋白粉）等。
- (iii) 指於中國及澳洲銷售營養品。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40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人民幣7,3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0.3%，主要源於佳貝艾特於海外之表現顯著提升以及佳貝艾特中國業務復甦。

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佳貝艾特）

二零二四年度，自家羊奶粉錄得銷售人民幣3,699.2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416.2百萬元或12.7%，佔本集團總收入49.9%（二零二三年：44.5%）。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銷售額人民幣3,052.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2,8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1百萬元。在羊奶粉賽道上，本集團產品依舊保持領頭羊地位。佳貝艾特獲得尼爾森IQ及佛若斯特沙利文雙料認證；佳貝艾特連續六年在中國進口嬰幼童羊奶粉市場份額超過六成，並持續穩居全球羊奶粉市場銷量與銷售額第一。佳貝艾特主要於荷蘭生產並在全球銷售。

二零二四年度，自家羊奶粉：

- (a) 在中國市場，二零二四年，佳貝艾特的銷售同比錄得5.3%的增長，且在新品發佈、品牌建設和渠道建設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全球羊奶第一品牌的領先地位。

在新品發布方面，佳貝艾特在產品創新力上持續發力，快速推出了多款新品，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矩陣。在嬰配粉領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重磅發佈了主打「有機+全面營養」的晶綻，「吸收+免疫」的晶萃悅白，「吸收+益智」的悅啟，以及緩解寶寶敏感症狀的鉑晶悅白等幾大新品，以滿足消費者對精細化餵養的需求。此外，佳貝艾特還推出了呵護兒童身高發育的貝貝高、貝比高，聚焦學齡兒童免疫保護的向揚倍護以及呵護中老年人群血糖健康的營嘉疏糖等系列產品，覆蓋了從嬰幼兒到中老年全生命週期的營養需求。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佳貝艾特成功實現了市場的多維度覆蓋，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在品牌建設方面，佳貝艾特通過多維度的營銷策略，持續強化「羊奶首選」的消費心智。本集團通過熱播劇集植入、抖音和小紅書等平台的精細化運營，實現了較大的品牌曝光量，累計獲得超過40名三甲醫院專家背書和1300多位母嬰垂類達人的種草推薦。從專業評鑒、人氣口碑等多個維度印證了佳貝艾特羊奶粉「吸收好，營養更好」的價值。佳貝艾特聯合實實樹和小紅書發佈了《2024新生代媽媽奶粉餵養白皮書》和《人類幼崽餵養圖鑒：2025嬰配粉餵養趨勢報告》，不僅論證了「羊奶粉熱度持續增長、羊奶粉成為細分首選」等行業趨勢，還通過「99%會員口碑力薦」、「超萬名媽媽證言餵養效果好」、「超400名醫學營養專家親測推薦」等核心背書結論，進一步鞏固了其在羊奶粉行業的領導地位。這些舉措不僅確保佳貝艾特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還為其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渠道建設方面，佳貝艾特依託「一橫一縱」渠道增長策略，通過重點渠道績效提升、渠道利益鏈調優、產品渠道佈局與運營提升等多維度舉措，持續提升渠道勢能，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二零二四年，佳貝艾特實現了重點省會及地級市市場的全面覆蓋，並大幅提升直供型客戶銷售量的貢獻。此外，佳貝艾特通過「千縣萬鎮」計劃推動渠道下沉，完成超過200個縣城驗收，動銷同比增長雙位數以上。

- (b) 於海外市場（包括美國、中東、獨聯體、歐洲、墨西哥、南韓、越南等），佳貝艾特於海外之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持續斬獲優異表現，錄得人民幣646.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2.1百萬元或68.2%，佔總體自家羊奶粉業務營收比進一步提升至17.5%。海外市場收入大幅提升主要源於以下幾個方面：

- 1) 佳貝艾特一段嬰配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通過美國FDA審查，二零二四年一月正式登陸美國市場。作為首個獲得美國FDA註冊的歐洲嬰配粉，借鑑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成功經驗，美國的銷售團隊在積極推動線上渠道精準營銷策略的同時亦持續推進線下銷售渠道的覆蓋網點。年內，更是獲得「美國最佳山羊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獎，並獲得單月美國亞馬遜銷售排名第一的嬰幼兒配方羊奶粉。隨著越來越多的美國醫療專業人士及專業機構（如美國兒科學會）認識到配方羊奶粉是配方牛奶粉的首選替代品，本集團相信未來該市場對於配方羊奶粉的接受度也會日漸提高。



- 2) 作為本集團海外自家羊奶粉業務的核心市場，中東市場在二零二四年持續展現穩健的增長勢頭，並進一步鞏固了其戰略地位。其中，沙特阿拉伯地區對配方羊奶粉的接受度及市場滲透率顯著提升，消費者的認知與需求不斷增強，為該區域的銷售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同時，高效的醫務銷售隊伍通過專業化的市場推廣與教育，成功不斷開拓新的消費群體，進一步推動了銷售增量的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上游生產領域的獨特優勢，順勢在中東地區推出多款羊奶酪系列及其他相關衍生產品，進一步豐富該地區的產品組合，滿足多元化消費需求。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中東市場，致力於打造全羊奶產品體系，並通過創新產品與市場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規模、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3) 作為本集團深耕多年的重要區域，獨聯體地區在二零二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與市場挑戰下，依然展現出強勁的增長韌性，實現了高雙位數的增長成績。這一成績的取得，不僅得益於該地區消費者對羊奶產品長期以來的較高的接受度與偏好，這一天然優勢為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更得益於本集團旗下多款其他非嬰配粉產品的成功推出與市場滲透，包括零食和穀物食品等多元化產品組合，有效滿足了當地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進一步帶動了該區域的整體銷售表現。

面對未來的發展目標，為構建堅實的羊奶產業鏈護城河，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對荷蘭羊乳酪公司Amalthea Group B.V.餘下50%股份的交割，幫助佳貝艾特實現核心配方羊奶粉產品原料的內部自給自足，進一步強化羊奶產業鏈絕對競爭優勢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產品體系新增乳酪品類的補充，為本集團未來海外的高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未來，佳貝艾特將持續堅持現有品牌渠道雙引擎驅動策略，以專業的產品和服務滿足消費者及渠道需求，國內及海外同時快速發展，相互協同及互補，不斷擴大全球羊奶第一品牌的絕對領先優勢。

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海普諾凱）

二零二四年度，自家牛奶粉之收入為人民幣2,106.6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55.7百萬元或17.8%，佔本集團總收入28.5%（二零二三年度：34.7%）。銷售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嬰配粉行業整體受到出生率下降和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導致市場整體規模萎縮。此外，自家牛奶粉業務單元的部分新國標產品獲批時間較預期延遲，加之新國標產品與舊國標產品切換過程中出現的市場適應等短期一次性問題，也對銷售表現造成了一定影響。為維護市場價格的穩定並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渠道管理上採取了更為嚴格的控制措施。雖然在短期內對銷售表現產生了一定壓力，但從長遠來看，有助於維護品牌價值和市場秩序，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在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通過線上與線下行銷的深度融合，實現了品牌聲量與銷售轉化的雙輪驅動。線上營銷方面，通過植入十四部熱門大劇、藉助商圈廣告賦能荷天下重點客戶、創新互聯網硬廣形式等以提升品牌力與新客戶轉化率；通過調整電商運營模式、優化產品佈局、引進行業優秀人才及強化直營店鋪與會員運營，實現電商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線下營銷方面，本集團以數千場景活動、營養教育和超級品牌日等線下活動，實現新客轉化，並帶動終端銷售額提升。此外，通過利益鏈調優、費用投入優化、數字化升級及訂單配額管理，穩步提升價盤穩定性，並藉助新國標升級契機優化產品組合佈局，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黏性，提升重點市場覆蓋率與門店運營品質。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品牌建設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品牌策略升級、產品權威背書和整合行銷等舉措，全方位提升品牌影響力。在品牌策略方面，海普諾凱升級全面營養賣點，提煉出「全面高階營養，五重自護成長」的品牌主張，並通過荷蘭奶源地溯源活動進一步強化品牌高端形象。在產品權威背書方面，海普諾凱品牌與北大醫學部合作啟動「嬰幼兒餵養研究」專案，為中國嬰幼兒健康成長提供科學支撐；整合營銷方面，借勢劇集《慶餘年》提升品牌曝光，並聯合KEEP、巴黎奧運會、超級飛俠IP等開啟多輪品牌整合營銷，進一步擴大品牌市場影響力。

在新品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產品創新戰略，推出歡致、新喜致、荷淳、新悠藍、荷致翡翠、賦睿、繽致、營養星球超御配方等八款新品及升級產品，打造多元化產品矩陣，全面滿足從嬰兒到兒童階段的自護力、免疫力、腸道吸收及益智等多樣化營養需求，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

營養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來自營養品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7.1%。其中下半年業績實現回升，主要得益於錦旗對核心業務的快速梳理及調整，通過與核心客戶的深度合作突破，實現了業務的穩定向好。同時，NC愛益森在線上業務，尤其是直播與分銷板塊的快速增長，推動了整體業績的提升。直播電商的迅猛發展以及分銷管道的拓展，成為NC愛益森增長的重要的新驅動力。

二零二四年，營養品業務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積極探索並實踐了頭部主播定製化產品鏈路，拓展了產品合作的新維度。在「辛選」專案中，三款定製化產品在主流電商平台的細分領域中脫穎而出，引領市場潮流，彰顯卓越實力。這些新品不僅滿足了消費者對個人化、高品質營養品的需求，還通過創新的合作模式，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在渠道建設方面，錦旗在藥線方面實現了業務增長，並與核心客戶形成了深度戰略合作，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傳統渠道的優勢。NC愛益森在已佈局抖音全球購的基礎上，針對同類型的快手渠道進行差異化佈局，從抖音「小楊哥」到快手「辛選」，與快手的頭部達人進行深度合作，聚焦NC品牌力的釋放，進行深度的產品定製化合作。此外，NC愛益森與山姆會員店等分銷渠道的合作也取得了穩定增長。在線下板塊，愛益森通過「益起創」專案，在西北小飛象、優康、登康等母嬰系統中取得了不俗的成績，進一步提升了線下市場的滲透率。



在品牌建設方面，二零二四年營養品業務圍繞NC母品牌，構築了NC、NC Kids及NC愛益森的品牌矩陣，資源聚焦六大核心單品，全面覆蓋全年齡段消費群體，精心佈局全生命週期與多元化場景，鑄就了全方位、高品質的品牌生態體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牛奶粉	1,096.0	1,379.9	52.0	53.9
羊奶粉	2,010.4	1,611.2	54.3	49.1
	3,106.4	2,991.1	53.5	51.2
其他	(17.7)	27.3	(1.4)	2.2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3,088.7	3,018.4	43.5	42.5
營養品	130.0	107.6	42.7	37.8
	3,218.7	3,126.0	43.5	42.3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0.8)	(273.4)		
總計	3,107.9	2,852.6	42.0	38.6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3,107.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5.3百萬元或8.9%。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度之38.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度之42.0%，主要是源於以下因素之總體影響：(i)本集團自家品牌嬰配粉產品之銷售折扣減少，且產品組合轉向收入貢獻較高之高利潤產品，令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及(ii)供應鏈持續優化，提高產品新鮮度，令年內存貨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展覽及貿易展銷會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佔本集團收入之28.1%（二零二三年度：25.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之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投資於廣告活動，就本集團之新國標產品進行廣告推廣以達致長遠發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及折舊。與去年相比，二零二四年度之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i)	43.7	80.4
利息收入	(ii)	37.4	35.7
租金收入		9.8	4.5
		90.9	12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重組成本		(7.9)	(38.9)
外匯虧損淨額	(iii)	(6.0)	(23.2)
慈善捐款	(iv)	(2.6)	(6.4)
其他		(21.9)	(39.0)
		(38.4)	(107.5)

附註：

- (i) 該筆金額主要指因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中國湖南省作出貢獻而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之資助。
- (ii) 該筆金額主要指於中國之銀行存置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iii) 該筆金額指外幣交易(主要為歐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以及按於報告年度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 (iv) 該筆金額主要涉及慈善活動。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貸之利息。該等借貸乃主要為本集團之上游資本開支(尤其是位於荷蘭之新嬰配粉工廠)提供資金。

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源於銀行借貸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之銀行借貸以歐元計值。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利潤及虧損

該筆金額主要指二零二四年度應佔Farme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Farmel集團」)之虧損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以及應佔Amalthea Group B.V.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潤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應佔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Amalthea Group B.V.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時首50%股份之估值增值利潤。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奶類及乳品相關商品收集及買賣業務，於Farmel集團之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荷蘭之營運有長期牛奶供應。Amalthea Group B.V.主要從事開發奶酪工廠以及買賣羊奶酪及相關產品業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二三年度之16.3%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度之20.9%，升幅為4.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相比過往年度，本期間之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在荷蘭生效之支柱二規則之影響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或35.3%。

有關增幅主要源於(i)佳貝艾特於海外表現強勁，而於中國亦見復甦；及(ii)全球供應鏈改善，令年內錄得之存貨撥備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66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49.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8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派付股息、收購Amalthea Group B.V.餘下50%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所致；
- (ii) 定期存款及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89.4百萬元以提高利息收入；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因就興建荷蘭之新嬰配粉工廠增添在建工程而增加人民幣126.0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二零二四年度所產生之純利人民幣24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68.9百萬元）；(ii)歐元兌人民幣貶值令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錄得減幅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iii)二零二四年度內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80.6百萬元。

營運資金週轉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21倍（二零二三年：1.24倍）。

主要營運資金週轉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天數	二零二三年 天數	變動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171	174	(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32	31	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45	43	2

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源於全球供應鏈之生產規劃及物流需時持續改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額比例上升，而其信貸期相對中國較長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99.4	22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899.2)	(740.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73.6)	6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73.4)	166.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29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224.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源於經營利潤。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人民幣89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740.9百萬元)主要指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4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610.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荷蘭之新嬰配粉工廠及其他相關設施；(ii)收購合資公司Amalthea Group B.V. 50%已發行股份之現金淨付款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iii)淨取得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381.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人民幣27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人民幣682.4百萬元)主要源自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年內已派付股息人民幣8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98.5百萬元)；及(ii)銀行借貸以及租賃付款淨還款合共人民幣17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淨提款人民幣743.9百萬元)。

重大投資以及收購及出售

錦旗收購事項及錦旗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元大亞洲成長有限合夥及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現金總代價4,007,690.40美元收購錦旗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70% (「**錦旗收購事項**」)。同日，錦旗與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金港商貿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錦旗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96,326股新錦旗股份，代價為1,904,105.56美元(即發行價每股1.06美元) (「**錦旗認購事項**」)。錦旗認購事項及錦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錦旗之股權將由約82.04%增加至約86.57%。錦旗認購事項及錦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錦旗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錦旗收購事項亦已完成。



收購Amalthea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Ausnutria B.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Dairy Goat Holding B.V. (「DGH」，Dairy Goat Holland B.V.之合法繼承人，作為「賣方」) 訂立一份執行協議，據此，按照Ausnutria B.V.與Amalthea Group B.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落實行使認沽期權，而Ausnutria B.V.將按認沽期權購買價約22.5百萬歐元購買DGH所持有之餘下Amalthea Group B.V.股份。餘下股份即DGH所持Amalthea Group B.V.之50.0%已發行股本。有關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述收購完成交割，而Amalthea Group B.V.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Ausnutria B.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Centurion Food B.V. (「Centurion Food」) 就收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Food B.V.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餘下股份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1.0歐元。所收購之餘下股份即Centurion Food所持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5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Ausnutria B.V.亦應為及代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向Centurion Food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2.0百萬歐元及任何未償還利息。有關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述收購完成交割，而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包括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之被投資方公司之任何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亦無其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金融產品投資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僅投資於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所敘造或發出、可在短通知期內贖回之定期存款或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由一級銀行保薦之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同業存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貸	(2,137.7)	(2,378.0)
加：租賃負債	(114.7)	(37.6)
減：受限制現金 ⁽¹⁾	9.3	5.7
定期存款 ⁽²⁾	206.2	–
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 ⁽²⁾	224.1	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²⁾	1,214.7	2,037.6
債務淨額	(598.1)	(331.4)
資產總值	9,662.1	10,033.8
股東權益	5,721.6	5,693.5
資產負債比率 ⁽³⁾	6.2%	3.3%
償債能力比率 ⁽⁴⁾	59.2%	56.7%

附註：

(1) 按貨幣劃分之受限制現金分析載列如下：

貨幣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8.3	89.3	3.9	68.4
其他	1.0	10.7	1.8	31.6
總計	9.3	100.0	5.7	100.0

(2) 按貨幣劃分之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1,361.1	82.7	1,670.0	80.3
美元	123.8	7.5	16.8	0.8
歐元	65.1	4.0	181.6	8.7
港元	37.1	2.3	46.3	2.2
其他	57.9	3.5	163.8	8.0
總計	1,645.0	100.0	2,078.5	100.0

(3) 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淨額相對於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4) 按股東權益相對於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致力盡量提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增加銀行融資額度，藉以維持整體流動資金，從而積蓄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特別是落實本集團之策略，於荷蘭興建新嬰配粉工廠及其他相關設施，同時拓展至營養品業務分部。



於最終股東伊利股份繼續簽立公司擔保後，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二四年度按照更優惠之條款重續來自多間主要合作銀行之融資額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13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8.0百萬元)，全部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分析載列如下：

貨幣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歐元	2,137.7	100.0	2,278.0	95.8
其他	—	—	100.0	4.2
總計	2,137.7	100.0	2,378.0	1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於中國、荷蘭及澳洲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或台幣計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此外，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分別以人民幣、歐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或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利率調期合約，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並訂立利率掉期或上限合約，以減低浮動利率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密切監察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關於購買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	香港	荷蘭	澳洲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	8	676	87	172	3,2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1	10	761	83	135	3,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男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約為47:53（二零二三年：47:53）。本集團將會在各個層級維持合適之人員組合及性別多元化，以利團隊合作。

二零二四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6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362.7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並為荷蘭及澳洲僱員設立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計劃，為一眾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伊利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伊利股份（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即金港商貿）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5港元（「伊利認購事項」）。伊利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05.4百萬港元及905.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伊利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載列如下：

伊利認購 事項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年內 動用金額	於 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本公司上游生產設施	271.5	(271.5)	-	-
收購營養相關業務	271.5	(271.5)	-	-
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之加工及物流能力	181.0	(174.8)	16.6	(16.6)
投資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相關活動	90.5	(90.5)	-	-
一般營運資金：				
(a)償還於香港及荷蘭之銀行借貸	45.2	(45.2)	-	-
(b)營運資金	45.3	(45.3)	-	-
一般營運資金總額	90.5	(90.5)	-	-
總計	905.0	(898.8)	16.6	(16.6)



董事欣然提呈二零二四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高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相信該等常規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以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載偏離情況及其理由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宋昆岡先生（「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及組成之規定。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關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陳福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下所有規定。

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本集團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訂立書面指引《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上述指引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一般指引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九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韓石秀先生、閻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任職於主要股東伊利股份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履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54至56頁「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致力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策。各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讓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而各自之角色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	/	成員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	/
張志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主席	成員
閻俊榮女士	/	/	/
鄒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成員	/
張占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孫東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福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成員	成員	主席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宋昆岡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按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除因前頁所載理由而有所偏離外，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韓石秀先生、鄒贏先生及陳福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彼等之薪酬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薪酬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和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所有非執行董事在多方面為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貢獻。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及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馬驥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及合資格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彼等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二零二四年度概無接獲任何有關通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人。主席負責監督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以及所有重要且適當的議題均獲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針及企業營運決策。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張占強先生曾擔任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而韓石秀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任志堅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且充足之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彼等提出法律行動之法律責任。保單之保障範圍及投保額會每年檢討及更新。有關保險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續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制訂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查閱。

組織章程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列入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任董事均於初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合適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以及業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度參與下列培訓：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A, B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A, B
張志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C
閔俊榮女士	A, B
鄒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C
張占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A, B
孫東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A, B
陳福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C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A, B
宋昆岡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A, B



附註：

A： 培訓及研討會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監管規定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之資料

C： 香港律師為新委任董事提供之入職培訓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引領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讓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時制訂策略目標，專注於締造價值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尤其是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足夠。

所有董事應確保彼等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時刻本着真誠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履行職務。為確保董事能夠妥善履行職責，彼等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詳細披露其擔當之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有否給予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現行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考慮到以下各個方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有效而充分的獨立性：

- 董事會上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彼等均持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其他董事委員會亦由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每個董事委員會均能獲得獨立觀點；
-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平衡及任期）以及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保持董事會中董事組成的平衡；
-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時刻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及多個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傳達和表達彼等的獨立觀點及意見；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所有董事均可向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及
- 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事項並處理關注。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確保(i)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貫徹應用該等規定及準則；(ii)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iii)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程於前一年度結束或年初時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正式通知於相關會議正式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

所有董事均於相關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獲得提供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供其審閱。各會議之議程乃經充分諮詢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後編製及傳閱，再經相關主席批准。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交董事傳閱。董事可隨時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將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及時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呈全體董事供發表意見及存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批准特定職權範圍，以規管各董事委員會之職能、職責及權力等。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馬驥先生，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完整性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提供重要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僱員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品格及獨立思維、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於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並已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及獨立性。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董事會已處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宜。概無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具有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重要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及鄒贏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韓石秀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及過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機制，並於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以及於有需要時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聲譽、行業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承諾付出之時間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提名程序及過程

(i) 由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經不同渠道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而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包括現任董事之推薦，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渠道。

物色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該名人選提供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ii)彼對出任董事及披露有關其委任建議的資料之同意；及(iii)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彼依據上市規則之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聲明。

提名委員會將就有關人選的資料作出評估，並會採取合理步驟核實該名人選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有關人選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助委員會就提名之建議作出考量或推薦建議。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提名以供董事會考量及批准。

(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iii) 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各同意參與重新委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並因應本集團當時之策略、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考量該名董事會成員是否合適獲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之裨益，並承諾不斷使董事會層面更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之最佳組成，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相信多元化之董事會減低小集團思想之風險，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率、作出更好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委任人選建議時，繼續充分考慮此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商定達成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及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就上述事項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採納及考慮，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參照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董事會之性別多元情況令人滿意。董事會有意將女性代表至少維持於現時水平。於考慮董事會成員之繼任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專業公司、法律、會計、董事組織或透過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協助識別潛在候選人（如必要）。董事會將於識別合適之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之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一年一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比例約為47:53（二零二三年：47:53）。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之性別多元化水平，並在招聘中高階員工時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之梯隊。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模型及營運需求，當前勞動力之性別多元化誠屬適當。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福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於二零二四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三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志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俊榮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鄒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占強先生 ⁽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不適用	1/1	1/1	1/1
孫東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²⁾	8/8	2/2	2/2	2/2	1/1
陳福泉先生 ⁽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6/8	2/2	2/2	2/2	1/1
宋昆岡先生 ⁽³⁾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4/4	1/1	1/1	1/1	1/1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度，張占強先生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韓石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於二零二四年度，宋昆岡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陳福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多項責任，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限及職責，並獲彼等全面支持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9
1,000,001 – 1,500,000	–
1,500,001 – 2,000,000	1
2,000,001 – 2,500,000	3
2,500,001 – 3,000,000	–
3,000,001 – 3,500,000	–
3,500,001 – 4,000,000	1
	14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秘書

張嘉麗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 Coventry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頒發執業者認可證明之持有人，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張女士於管理、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實施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

二零二四年度，張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應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於下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530
其他鑒證服務	–
小計	13,530
非審計服務*	235
合計	13,765

* 主要指稅務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程序，以主動管理風險。所用方針部份建基於COSO ERM及ISO 31000，且已就於本集團內使用而修改。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模型，訂明如何於本集團內轉授及協調有關風險及監控之具體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便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方針

各部門或分部負責定期識別及評估部門或分部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其中包括經營活動、財務報告可靠性及對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之主要風險，並制訂紓緩計劃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評估結果連同減輕風險之建議將提交各別地方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則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出席各部門或分部之定期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受到妥善管理，同時識別出新的風險及風險轉變並進行記錄。除定期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外，管理層亦持續監察並管理指定未解決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按照聯交所之規定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其內部監控，亦已採納適用於全集團之政策，以減輕威脅本集團之風險，包括反舞弊、反貪污及舉報程序，以促使其僱員就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報告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外聘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並就提升系統提供意見。

內部審核

本集團自成立初期已設立一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部門負責人可隨時隨地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直接匯報工作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工作規劃、工作結果、重要審計發現及糾正。內部審核部以議題及風險為導向，透過多項審計工作加強監察及提升管理功能；同時亦將於有需要時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向其提供支援。

內部審核部之代表每年最少兩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匯報工作。審核委員會確保考慮全年預算、部門員工配備及能力等資源，並將為內部審計部提供必要支援，旨在確保內部審核部獲分配足夠審計資源，以有效達到全年工作目標及履行責任。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該指引載列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披露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並履行本集團之持續披露義務，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指引及標準，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到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違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之事件。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及主要表現指標資料，管理層對上述內部監控之自我評估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檢討本集團涵蓋二零二四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足夠。於審查期間概無發現其他可影響股東之重大缺漏或重要關注範疇。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及疑慮得到適當處理。董事會明白與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時發佈其所有公告。所有此等資料可供公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並參與媒體訪問及專家行業論壇，令股東及投資者適時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表達見解及憂慮，確保高問責性。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審議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少足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新聞稿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r@ausnutria.com。

董事會已檢討上文詳述之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信納該政策行之有效，讓本公司通過各可用渠道與股東溝通。



股息政策

按照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形式、派付次數及金額均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或從董事已確定不再需要之利潤所設立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在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之規限下，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資本充足度、盈利、虧損及可供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全權絕對酌情權。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該等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切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分開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58條，於提呈要求當日按一股一票基礎計算持有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之一（發出召開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要求時），且有權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來要求董事會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討論書面要求上說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此類大會應當在發出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收到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則要求者僅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一個地點召集實體會議；因董事會自身原因而使要求者承擔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內並無條文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資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進行適時及有效之溝通。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二四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配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
- (ii) 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及業績之討論可參見本報告各章節，章節對照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中部份。

主題	章節
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業務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中肯審視	主席報告 (第8至11頁)
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之措施、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運用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本集團表現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2至24頁)
本公司與其僱員之主要關係	主席報告 (第8至11頁) 董事會報告 (第40至41頁)
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董事會報告 (第44頁)
對與本公司持份者之關係之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第25至39頁)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已向員工提供遵守法例及規例之指引。本集團之主要營運由本公司於中國、荷蘭、澳洲及中東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

澳優秉持可持續發展願景，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與各持份者共同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優化營運和資源配置，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實踐，致力於實現「更優營養」、「更優生活」、「更優環境」的目標。



澳優連續八年開展「海普諾凱格桑花西藏母嬰營養健康提升公益計劃」，覆蓋西藏全境，累計捐贈物資和款項逾人民幣1,110萬元，舉辦59場義診和學術交流活動，發起50次捐贈，培養1,100多名鄉村醫生，惠及6,500多戶母嬰家庭，顯著提升當地母嬰健康水平，並為鄉村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位於荷蘭海倫芬的兩座零氣體排放混合工廠已於二零一七年竣工，二零二四年建成另一座全球領先的零氣體排放濕法混合工廠。目前，本集團所有荷蘭工廠均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力，顯著降低碳排放和環境影響。

二零二四年，佳貝艾特一階段嬰配粉通過美國FDA審查並進入美國市場，至此，佳貝艾特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全系列實現在美國上市銷售；佳貝艾特憑藉其在產品質量與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成為首款在美國清潔標籤項目下獲得三項認證的羊奶嬰配粉。此外，澳優在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年會上榮獲「2024乳業科技創新企業」和「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發布行業著作《孕產期分階營養指引》，為消費者提供科學指導。澳優的《「全面營養」配方研究與開發》在中國奶業協會入選2024奶業重大科技創新成果，進一步鞏固其在乳業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澳優在中國湖南省望城區政府評選中榮獲多項榮譽，包括發展貢獻二等獎、科技突出貢獻獎等，並在公益節、ESG發展大會及長沙慈善榜上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在可持續發展及公益事業上的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優營養」、「更優生活」、「更優環境」為基石，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專注於減少碳排放、節約能源及建立綠色供應鏈，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並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第4(2)(d)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之ESG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澳優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承諾及表現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本年報同時刊發之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之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 (請於「投資者關係」欄目中選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或下載。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2至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二零二三年度：0.05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有關於彼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b) 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7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74,160港元。董事會乃為長遠提升股東價值而進行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購回之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347,000	1.94	1.84	651,800
九月	226,000	1.90	1.82	422,360
總計	573,000			1,074,160

附註：

- 該等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
- 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股份購回支付的開支。
- 報告期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706,000股股份，其中118,000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權益（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59,2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12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2,911,4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3,283,000元），其中人民幣98,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659,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2,632,000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6,406,000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不同參與項目及社交平台增進與業務夥伴及客戶之互動，致力建立、維繫及鞏固其客戶關係。本集團透過在多個通訊平台向客戶提供最新的健康及營養資訊並收集反饋，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同時保障客戶之權益。此舉讓本集團可更好地掌握客戶回饋，同時讓業務夥伴及客戶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之乳製品及營養品。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建立長期互惠之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通過嚴格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確保整條價值鏈恪守可持續發展的標準，並保證只和與本集團持有共同價值觀的業務夥伴合作。本集團亦支持供應商採納可持續慣例。就此，本集團已制定嚴格之供應商甄選程序，確保所聘供應商均與本集團擁有相同價值觀。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評估表現，以確保供應商謹遵要求以及保持供應可靠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1.3%（二零二三年度：11.6%），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4.3%（二零二三年度：4.2%）。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24.0%（二零二三年度：23.9%），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11.3%（二零二三年度：7.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主席)
閻俊榮女士
鄒羸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占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孫東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福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宋昆岡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按照組織章程第83(3)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韓石秀先生、鄒羸先生及陳福泉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再者，按照組織章程第84條，張志先生、閻俊榮女士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二四年度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宋昆岡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占強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孫東宏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韓石秀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鄒羸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福泉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馬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辭任「運去哪」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原力聚合（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至56頁「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兩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行終止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經驗、職務、職責、表現、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任志堅先生及張志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仍然就分別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供應鏈官而享有薪金及表現花紅。此外，韓石秀先生、閻俊榮女士及鄒羸先生同意，彼等於任期內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彼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彼等之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i)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二四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二四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93,664,230 ⁽¹⁾	95,173,230	5.3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該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³⁾
任志堅先生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280,000	280,000	0.00%
張志先生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5,000	125,000	0.00%
韓石秀先生	伊利股份	配偶權益	198,200	198,200	0.00%
閻俊榮女士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629,400	629,400	0.01%
鄒羸先生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2,800 17,836	150,636	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DDIHK」) 持有，而DDIHK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 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HK所持93,664,23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合共95,173,230股股份之權益。於報告期後，DDIHK購入523,000股股份，而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5,696,23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38%。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9,538,841股。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利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365,900,70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權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⁴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1,070,113,1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1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46,918,271	實益擁有人	8.2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	93,664,230	實益擁有人	5.26%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2	93,664,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
Fan Deming BV	2	93,664,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
Citagri Easter Ltd.	3	92,400,738	實益擁有人	5.19%
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3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9%



附註：

1. 伊利股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金港商貿實益擁有1,070,113,149股股份之權益。
2. DDIHK由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DI、Fan Deming B.V.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各自擁有DDIHK所持股份之權益。
3. Citagri Easter Ltd.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Easter Fund II LP及Easter Fund LP分別擁有約53.14%、30.40%及16.46%權益。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69%權益，並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6.90%權益。Easter Fund LP及Easter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鯤信信澳之普通合夥人，而其最大股東為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40.41%股權。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9,538,8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絕對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批准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即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承授人可行使任何個別購股權之期限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0,854,58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16%。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下有180,854,58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本公司已發行證券類別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之「重大投資以及收購及出售」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伊利財務**」）訂立一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70.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度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並無超過人民幣270.0百萬元。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為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伊利股份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由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股份集團同意於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產品範圍擴大至涵蓋本集團生產之全脂奶粉、脫脂奶粉、有機全脂奶、濃縮乳清蛋白、其他奶粉成份及配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集團銷售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股份集團購買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產品範圍擴大至涵蓋伊利股份集團生產之基粉、乳鐵蛋白、其他相關成份及嬰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集團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伊利股份集團購買產品之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股份集團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訂立一份協議（「**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伊利股份集團於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簽署上述協議之日，伊利股份為控股股東，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及伊利財務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相信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或(iv)交易金額超逾本公司所制定或股東所批准（視情況而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報告期內，除上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指定的披露規定。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之任何稅務寬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續聘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常年財務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委聘期間，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49至5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仍然生效。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5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購買適當而充足之保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核數師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罷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石秀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任先生」)

任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中國區業務戰略及經營管理。任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 (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伊利股份奶粉事業部副總經理，在伊利股份冷飲事業部、奶粉事業部共工作二十多年，有豐富的銷售管理和經營管理經驗。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為Ausnutria B.V.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單層制董事會之主席。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荷蘭之公司合併及收購、乳品供應相關策略及管理以及新資本開支項目。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 (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 (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DI 100%股權之私人公司) 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 (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 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 (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 (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公司) 之成員。

張志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供應鏈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生產、供應鏈保障及質量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天津大學在讀EMBA。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伊利股份國際業務部供應鏈總監，在伊利股份冷飲事業部、奶粉事業部等部門共工作十九年，在國際化業務、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韓先生」)，主席

韓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內蒙古農業大學。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伊利股份，歷任伊利股份液態奶事業部供應總監、液態奶事業部物流總監、戰略企劃部負責人及奶粉事業部（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起為伊利股份之集團總裁助理。韓先生於供應鏈及嬰幼兒配方奶粉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閔俊榮女士 (「閔女士」)

閔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三十年經驗，先後從事質量管理、企業文化建設、總裁辦管理推進等工作。閔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伊利股份之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兼管理推進辦公室主任，管理伊利股份集團總裁辦公室。此前亦曾擔任伊利股份的執行董事。

鄒贏先生 (「鄒先生」)

鄒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伊利股份擔任奶粉事業部財務負責人，現任伊利股份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彼在加入伊利股份前在雀巢不同國家、地區任職十七年，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嬰幼兒配方奶粉領域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馬先生」)

馬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現任原力聚合(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高德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988）的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JD及9618）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運去哪」的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陳福泉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大學化學系，獲得理學學士，並於中國長江商學院EMBA畢業，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伊利股份任職集團公共事務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副秘書長。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加入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曾任總工程師及嬰幼兒配方食品分會秘書長、並於二零二四年起任嬰幼兒配方食品分會副主任委員。陳先生於中國乳品行業政策、法規、標準、管理辦法的調研、意見徵詢、制定等工作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Coleman先生」)

Coleman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lem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經濟學及心理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持有市場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向澳洲及新西蘭多家公司提供私人顧問及諮詢服務，涵蓋零售業、乳品貿易及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業務等。彼於消費品、食品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豐富經驗。於加入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前，Coleman先生為Bega Cheese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BGA.ASX))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Tatura」，Bega Chee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Tatura之執行董事。於加入Tatura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nterra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從事乳製品及非乳製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澳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王文崧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金融及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工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的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伊利股份，曾擔任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及併購部負責人。此前，王先生主要從事會計師事務所行業，曾在德勤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及加拿大分所任職近十年。此外，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李威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研發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食品與營養研究院院長。李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伊利股份之奶粉事業部研發副總監，在奶粉領域從事研發工作超過二十年，在嬰配和特殊醫學用途奶粉研發領域具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研發管理經驗。





羅兵咸永道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62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附註19 (商譽) 及附註42.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於評估貴集團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即預期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計算涉及就相關業務的未來業績作出假設及估計，包括：

- 收入增長率；
- 毛利率；及
- 貼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一範疇，因為商譽結餘金額重大，且存在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經營業績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釐定估值及所用重大假設是否適當涉及管理層估計的複雜性和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於釐定估值時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出現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我們已比較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預測，以於事後考慮該預測的關鍵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情況，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的程序包括：

- 透過參照市場上操作慣例，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透過與相關業務的歷史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比較，評估並質疑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
- 參照外部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
- 透過比較歷史數據或未來業務計劃，評估並質疑其他關鍵數據是否適當；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附註23 (存貨) 及附註42.1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而年內已撇減人民幣111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金額，以於考慮存貨到期日及狀況以及日後銷售預測後釐定是否須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專注於此一範疇，因為存貨結餘金額重大、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存在估計不確定性、日後銷售預測涉及主觀因素及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影響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價對於貼現現金流量結果更為敏感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可能改變而導致減值的程度及可能性。

我們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評估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判斷及估計得到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出現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我們已評核前期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結果，以評估撇減存貨的相關政策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情況，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我們已評核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的主要監控並使之有效。該等監控包括資訊科技整體監控及管理層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系統報告。

我們已於盤點過程中察看存貨的實質狀況及抽樣檢查存貨的到期日，並與識別到滯銷、損毀或陳舊存貨項目的管理層報告進行比較。

我們已取得近期銷量、售價、銷售開支比率及日後銷售預測，並抽樣將之與用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主要假設及數據比較。

我們已測試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撇減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貴集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撇減的評估得到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402,439	7,382,007
銷售成本	7	(4,294,534)	(4,529,457)
毛利		3,107,905	2,852,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077,247)	(1,907,975)
行政開支	7	(550,048)	(535,412)
研發開支	7	(125,451)	(132,0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6,008)	(8,54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52,558	13,080
經營利潤		381,709	281,675
財務費用	11	(51,642)	(57,72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及虧損	22	(17,552)	(22,1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2,515	201,801
所得稅開支	12	(65,322)	(32,945)
年度利潤		247,193	168,856
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975	174,387
非控股權益		11,218	(5,531)
		247,193	168,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4	13.26	9.7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	13.26	9.70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47,193	168,8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80,347)	66,2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入，經扣除稅項	740	92
換算本公司財務數字之匯兌差額	64,919	49,52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4,688)	115,8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505	284,748
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762	283,233
非控股權益	7,743	1,515
	132,505	284,748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65,689	3,139,682
投資物業	17	132,365	132,612
使用權資產	18(a)	184,349	140,563
商譽	19	368,058	192,225
其他無形資產	20	501,089	508,36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	126,584	318,79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28,385	28,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5	68,654	85,518
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	26	224,050	40,871
遞延稅項資產	32	364,982	366,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4,205	4,952,8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30,251	2,089,40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689,578	590,8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263,377	256,088
可收回所得稅		55,535	101,192
定期存款	26	206,221	–
受限制現金	26	9,302	5,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14,703	2,037,602
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4,368,967	5,080,86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6	28,974	–
流動資產總值		4,397,941	5,080,864
資產總值		9,662,146	10,033,7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b)	90,177	21,025
定額福利計劃	30	948	1,823
遞延收入	31	78,854	81,020
遞延稅項負債	32	71,674	81,339
其他負債		10,819	9,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472	194,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533,945	516,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61,261	716,229
合約負債	6	233,961	451,316
銀行借貸	29	2,137,716	2,377,952
租賃負債	18(b)	24,503	16,623
應付所得稅		34,809	11,179
流動負債總額		3,626,195	4,090,259
負債總額		3,878,667	4,284,5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54,173	154,226
儲備	34	5,567,428	5,539,242
非控股權益		5,721,601	5,693,468
		61,878	55,728
權益總額		5,783,479	5,749,1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62,146	10,033,758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62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任志堅先生

董事
張志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226	2,993,283	(1,973,634)	-	52,989	181,093	(73,166)	4,358,677	5,693,468	55,728	5,749,196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	235,975	235,975	11,218	247,1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111,953)	-	(111,953)	(3,475)	(115,428)
一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入，經扣除稅項	-	-	-	-	-	-	-	740	740	-	7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1,953)	236,715	124,762	7,743	132,5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附註33)	-	-	-	(980)	-	-	-	-	(980)	-	(980)
註銷股份 (附註33)	(53)	(927)	-	980	-	-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80,930)	-	-	-	-	-	-	(80,930)	-	(80,93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282)	(1,28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3,532	13,532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8)	-	-	(14,719)	-	-	-	-	-	(14,719)	(13,843)	(28,5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3)	(81,857)	(14,719)	-	-	-	-	-	(96,629)	(1,593)	(98,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73	2,911,426	(1,988,353)	-	52,989	181,093	(185,119)	4,595,392	5,721,601	61,878	5,783,479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061	3,089,922	(1,835,772)	52,989	176,946	(181,920)	4,188,345	5,646,571	(81,515)	5,565,056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174,387	174,387	(5,531)	168,8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08,754	-	108,754	7,046	115,800
—一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入，經扣除稅項	-	-	-	-	-	-	92	92	-	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754	174,479	283,233	1,515	284,7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註銷股份 (附註33)	(1,835)	1,835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72,179)	-	-	-	-	(72,179)	85,254	13,075
已宣派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98,474)	-	-	-	-	-	(98,474)	-	(98,474)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5,119)	(5,1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令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67,241	67,241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65,683)	-	-	-	-	(65,683)	(11,713)	(77,396)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	6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4,147	-	(4,14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35)	(96,639)	(137,862)	-	4,147	-	(4,147)	(236,336)	135,728	(100,6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26	2,993,283	(1,973,634)	52,989	181,093	(73,166)	4,358,677	5,693,468	55,728	5,749,196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36(a) 299,374	224,71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68)	(609,97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8,426)	(74,052)
就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付款	22 -	(175,506)
購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8,175)	-
出售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177	1,000
期限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6 (381,111)	(40,8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1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27	13,65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277	-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35 (165,366)	21,190
已收股息	22 -	12,623
	(899,165)	(740,9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貸	926,799	2,450,105
償還銀行借貸	(1,072,912)	(1,624,201)
租賃負債付款 (本金)	36(c) (25,956)	(82,0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8 (28,562)	(77,396)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38 13,532	-
購回股份	(980)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3 (80,637)	(98,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282)	(5,119)
受限制現金 (增加) / 減少	(3,590)	119,536
	(273,588)	682,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037,602	1,861,8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480	9,495
	1,214,703	2,037,602

第69至15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i)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iii)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及(iv)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予其全球（尤其是位於中國）之客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慣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者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及
-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計劃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會計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上列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上限)，旨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息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0%(二零二三年：100.0%)計息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歐元	100	(23,013)
歐元	(100)	23,013
港元	100	(626)
港元	(100)	626
二零二三年		
歐元	100	(10,351)
歐元	(100)	10,351
港元	100	(545)
港元	(100)	5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國際化，若干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包括中國內地、荷蘭、香港、澳洲及新西蘭。因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產生以交易所涉國家或地區的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結餘。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而言，由於以外幣計值之結餘並不重大，因此外幣風險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就荷蘭附屬公司而言，功能貨幣為歐元，而其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外幣風險敞口(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3,174	7,1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歐元兌外幣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59,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 (續)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外幣風險敞口（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48	9,592	(2,530)	23,482	16,292	-
歐元	314	-	(49)	167	9,587	(51)
美元	5,721	361	(49)	-	-	-
澳元	3,192	117	(55)	55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港元兌外幣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38,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02,000元）。

就澳洲附屬公司而言，功能貨幣為澳元，由於以外幣計值之結餘並不重大，因此外幣風險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已承諾交易。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於交付貨品前由客戶以現金結賬。只有個別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賒帳。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及時跟進應收賬款之結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指銀行現金存款。為管理有關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於本集團實體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有及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由於違約風險低，且對方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強勁，故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已識別之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來自提供所銷售貨品之應收賬款及票據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備抵。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相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劃分組別。

預期虧損率分別以報告期前若干時間銷售之付款分析及該期間內蒙受之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為基礎。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出具有不同風險狀況之國內及海外客戶之經濟情況及表現，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應收票據絕大部份由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或中型上市銀行發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之虧損備抵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天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預期虧損率	0.3%	0.0%	0.3%	7.7%	0.7%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附註24)	164,796	14,388	2,121	10,439	191,744
虧損備抵	518	3	7	808	1,336
海外：					
預期虧損率	0.4%	1.7%	22.2%	76.8%	7.4%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附註24)	300,619	129,760	79,040	23,644	533,063
虧損備抵	1,251	2,253	17,565	18,163	39,2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天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預期虧損率	0.4%	0.4%	0.0%	3.8%	0.4%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附註24)	202,731	24,645	12,795	1,134	241,305
虧損備抵	787	102	1	43	933
海外：					
預期虧損率	0.1%	0.0%	0.0%	48.3%	4.2%
賬面總額－應收賬款 (附註24)	299,526	17,595	11,495	31,022	359,638
虧損備抵	273	—	—	14,996	15,269

應收賬款於再無收回之合理希望時撇銷。再無收回之合理希望的指標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向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管理層基於過往結賬紀錄及經驗定期集體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並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並於年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尤其是歸納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對第三方履行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變動之實際或預期業務、財務及經濟環境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相信其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蘊含重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金融資產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之虧損備抵與年初虧損備抵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備抵	21,950	225	22,17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備抵增加	1,965	6,578	8,543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8,723)	(885)	(9,608)
匯兌調整	1,010	-	1,0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虧損備抵	16,202	5,918	22,12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備抵增加	25,595	413	26,008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54)	(366)	(420)
業務合併	684	-	684
匯兌調整	(1,859)	3	(1,8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虧損備抵	40,568	5,968	46,5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少				總計	賬面值
	少於三個月	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519	19,012	51,237	42,542	119,310	114,680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8,050	2,157,361	–	–	2,175,411	2,137,7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27)	529,186	4,759	–	–	533,945	533,9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2,574	137,328	–	–	409,902	409,902
總計	826,329	2,318,460	51,237	42,542	3,238,568	3,196,24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2,979	13,838	13,483	8,527	38,827	37,648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7,419	2,409,804	–	–	2,437,223	2,377,952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27)	513,138	3,822	–	–	516,960	516,9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99,070	155,342	–	–	454,412	454,412
總計	842,606	2,582,806	13,483	8,527	3,447,422	3,386,9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保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總和，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2,137,716)	(2,377,952)
加：租賃負債(附註18)	(114,680)	(37,648)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26)	9,302	5,712
定期存款(附註26)	206,221	—
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附註26)	224,050	40,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1,214,703	2,037,602
淨債務	(598,120)	(331,415)
資產總值	9,662,146	10,033,758
資產負債比率	6.2%	3.3%

年內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荷蘭營運之淨債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值等級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於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	28,385	28,3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	28,145	28,14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各級之間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上述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而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用量、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以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本集團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折舊撥備為人民幣166,2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17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2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隨後之相關攤銷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並參考行業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過往估計年期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攤銷支出，亦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實際經濟年期有別於估計可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未來期間之可攤銷年期改變，繼而導致攤銷開支改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攤銷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4.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4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8,0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225,000元）。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並無（二零二三年：無）商譽減值支出已於二零二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4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續)

4.5 銷售獎勵

與中國內地分銷商訂立之大量銷售合約包含向分銷商提供之多種獎勵，形式包括銷量回扣、折扣以及其他宣傳及營銷支援。已收或應收分銷商代價分配至即時售出之產品與分銷商日後兌換之獎勵。分配至獎勵之金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遞延至獎勵獲兌換為止。於作出有關計算與分配時，管理層考慮多種合約條款及銷售獎勵計劃形式。於評估銷售獎勵之性質及客戶之付款是否用於交換獨立產品及服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

4.6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透過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之保障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界別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相互關係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附註24。

4.7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有關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過往生產及銷售性質相近之產品之經驗。有關估計可能因科技創新、客戶口味改變及競爭者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僅在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結轉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79,3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5,6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373,4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497,000元)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3,6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區兩方面審視本集團表現，並識別出其業務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尤其是配方奶粉產品）銷向全球客戶；及

營養品分部：包括生產營養品（主要包括益生菌相關產品及養胃粉產品）銷向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洲之客戶。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評估，而可報告分部利潤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一致，惟計量前者時不包括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銀行借貸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附註6)	7,097,880	304,559	7,402,439
租金收入(附註10)	9,835	–	9,835
分部業績	357,324	(5,603)	351,721
對賬：			
分部業績			351,721
利息收入(附註10)			37,440
未分配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附註11)			(49,8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769)
稅前利潤			312,515
其他分部資料			
已出售貨品成本	4,119,973	174,561	4,294,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650	113,597	2,077,24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70	6,139	136,90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及虧損(附註22)	(17,574)	22	(17,552)
折舊及攤銷	245,084	36,020	281,104
資本開支*	367,084	5,728	372,8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63,411	431,095	8,394,5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86,6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4,276
資產總值			9,662,146
分部負債	1,750,856	376,731	2,127,58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86,6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37,716
負債總額			3,878,6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續)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附註6)	7,097,545	284,462	7,382,007
租金收入(附註10)	4,475	-	4,475
分部業績	297,583	(36,479)	261,104
對賬：			
分部業績			261,104
利息收入(附註10)			35,706
未分配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附註11)			(55,0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943)
稅前利潤			201,801
其他分部資料			
已出售貨品成本	4,371,952	157,505	4,529,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2,475	95,500	1,907,97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477	3,570	307,04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及虧損(附註22)	(22,171)	24	(22,147)
折舊及攤銷	232,896	17,773	250,669
資本開支*	554,185	110,414	664,5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39,880	470,334	8,410,214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0,6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84,185
資產總值			10,033,758
分部負債	1,857,739	509,512	2,367,2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0,6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77,952
負債總額			4,284,5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披露

(i) 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73,689	1,255,851
荷蘭	3,342,161	3,088,252
澳洲及新西蘭	183,373	242,672
	4,899,223	4,586,775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 無)。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402,439	7,382,0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已拆分收入資料

下文載列拆分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方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7,092,510	304,559	7,397,069
提供服務	5,370	–	5,3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880	304,559	7,402,439
地域市場			
中國	5,364,450	296,696	5,661,146
歐洲	979,538	–	979,538
中東	330,492	–	330,492
南北美洲	265,532	–	265,532
東南亞	72,130	–	72,130
澳洲	21,695	7,863	29,558
其他	64,043	–	64,04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880	304,559	7,402,439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	7,092,510	304,559	7,397,069
隨時間	5,370	–	5,3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880	304,559	7,402,4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已拆分收入資料(續)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093,462	284,462	7,377,924
提供服務	4,083	–	4,08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545	284,462	7,382,007
地域市場			
中國	5,611,092	276,697	5,887,789
歐洲	831,903	–	831,903
中東	291,660	–	291,660
南北美洲	179,217	–	179,217
東南亞	121,739	–	121,739
澳洲	24,312	7,765	32,077
其他	37,622	–	37,62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545	284,462	7,382,007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	7,093,462	284,462	7,377,924
隨時間	4,083	–	4,08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097,545	284,462	7,382,0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33,961	451,316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代價及尚未兌換銷售獎勵之公允價值。

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貨品預收客戶短期墊款及遞延銷售獎勵	233,961	451,316

下文載列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金額	451,316	1,036,288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因加快兌換銷售獎勵而減少人民幣217,355,000元。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後 (一般須預付款項) 即達成履約責任。

客戶主要指分銷商，彼等有權根據銷售獎勵計劃兌換獎勵，導致部份交易價格分配至分銷商享有之獎勵。收入於獎勵獲兌換時確認。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c) 履約責任 (續)

銷售貨品 (續)

此外，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將獲兌換之獎勵以及任何於收入扣除之合約負債結餘調整之估計。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d) 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在市面銷售乳品相關產品及營養品。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控制權被視為於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享有絕對酌情權以及再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之時間點轉移。交付於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風險及損失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均已達成時發生。

由於代價於交付貨品之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只需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故本集團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應收款項。

對於就宣傳活動向客戶支付之若干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個別貨品或服務，因此入賬列為銷售價之扣減。

銷售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銷售獎勵計劃，為分銷商及客戶提供額外獎勵，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各自獲得實質權利。

該等銷售獎勵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獎勵。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之代價於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獲得之獎勵與銷售交易之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所獲獎勵之金額會遞延，並確認合約負債，而相關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因獎勵被兌換而履行其供應產品之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d) 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續)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加工服務。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服務完成進度 (按照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釐定) 隨時間確認。於結算日, 本集團重新評估完成進度, 以更準確反映履約責任之變化。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款項時, 即確認應收賬款。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原材料、包裝材料、消耗品及購入商品		3,005,379	3,726,729
製成品存貨變動		276,862	(313,74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8	1,358,098	1,323,809
宣傳及廣告開支		1,215,949	1,077,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66,285	157,179
投資物業折舊	17	4,900	4,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9,570	23,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90,349	65,960
運輸開支		137,824	135,054
辦公室開支		115,733	114,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89	25,0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0,812	273,405
諮詢開支		101,775	71,300
差旅及應酬開支		73,958	63,733
實驗室開支		73,408	82,116
維修及維護開支		71,275	65,473
抽樣查驗開支		55,742	54,022
短期租金開支	18	38,369	55,9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其他鑒證服務		13,530	12,935
— 非審核及其他非鑒證服務		235	1,145
其他		117,138	84,868
		<u>7,047,280</u>	<u>7,104,86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開支	956,055	976,312
臨時員工成本	225,807	129,565
其他僱員相關開支	109,804	129,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432	88,768
	1,358,098	1,323,809
重組成本(附註10)	7,899	38,873
	1,365,997	1,362,68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96	2,6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26	9,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350
	7,385	9,971
	8,881	12,5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志堅	-	3,232	158	3,390
Bartle van der Meer	273	1,764	-	2,037
張志	-	2,130	101	2,231
	273	7,126	259	7,658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	-	-	-	-
閻俊榮	-	-	-	-
鄒贏*	-	-	-	-
張占強**	67	-	-	67
孫東宏**	67	-	-	67
	134	-	-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	365	-	-	365
陳福泉*	86	-	-	86
Aidan Maurice Coleman	319	-	-	319
宋昆岡***	319	-	-	319
	1,089	-	-	1,089
	1,496	7,126	259	8,881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志堅*	-	1,965	162	2,127
張志*	-	2,177	106	2,283
顏衛彬**	270	1,907	43	2,220
Bartle van der Meer	270	1,743	-	2,013
吳少虹**	270	1,829	39	2,138
	810	9,621	350	10,781
非執行董事：				
張占強	270	-	-	270
孫東宏	270	-	-	270
張令奇***	270	-	-	270
閻俊榮****	-	-	-	-
	810	-	-	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	360	-	-	360
Aidan Maurice Coleman	315	-	-	315
宋昆岡	315	-	-	315
	990	-	-	990
	2,610	9,621	350	12,581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58	12,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282
	14,117	13,205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4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3,713	80,446
利息收入		37,440	35,706
租金收入	17	9,835	4,475
		<u>90,988</u>	<u>120,62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重組成本		(7,899)	(38,873)
外匯虧損淨額		(5,993)	(23,161)
慈善捐款		(2,632)	(6,406)
其他		(21,906)	(39,107)
		<u>(38,430)</u>	<u>(107,547)</u>

來自政府補助之其他收入指已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之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條件。

11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97,022	83,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c)	1,765	2,661
		<u>98,787</u>	<u>86,583</u>
已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47,145)	(35,664)
利息開支總額		51,642	50,919
利率上限之虧損		—	6,808
		<u>51,642</u>	<u>57,7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該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錦旗之附屬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中國內地長沙市、淮安市及蘇州市之研究及開發稅收優惠制度下之合資格開支申請超級稅務扣除。

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19%（二零二三年：19%）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8%（二零二三年：25.8%）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Ausnutria B.V.及其附屬公司（「Ausnutria B.V.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授有關於荷蘭產生之應評稅利潤之稅務優惠，涵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以肯定Ausnutria B.V.集團以往多年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作出之貢獻。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已經或將會產生之盈利之優惠稅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9%。

根據香港稅法，企業須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徵稅。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2,515	201,801
按各別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201	52,466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8,348)	(16,417)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34,036	4,111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4,537	5,002
額外扣除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開支	(12,255)	(10,44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17,100	22,16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313)	(751)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利潤之預扣稅	12,704	10,46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1,982)	(4,713)
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 支柱二之影響	(18,501) 5,143	(28,936) -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65,322	32,9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利堅合眾國、澳洲、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受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規限。荷蘭之支柱二立法模板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報告日期，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洲已宣佈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尚未生效)之實施細節。於報告日期，其他司法權區尚未公佈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之實施細節。

除荷蘭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實體於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時應用例外情況。由於支柱二法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本集團將招致補足稅。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於各司法權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Global Anti-Base Erosion Proposal)(「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之差額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已評估其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之潛在敞口。此一評估以最近期可得本集團於各別司法權區之實體之財務資料及財務表現為基礎。

本集團估計，除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若干中東司法權區外，旗下實體營運所在之大部分司法權區之實際稅率超過15%。由於該等實體為Ausnutria B.V.集團(位於荷蘭的附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支柱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故基於管理層之評估，即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143,000元已於Ausnutria B.V.集團之損益表確認。

13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8,594	80,659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就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股息所派付之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0,637,000元及人民幣98,46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6港仙，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8,594,000元。有關股息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以供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79,927,174股(二零二三年：1,797,098,142股)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35,975	174,38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9,927,174	1,797,098,142
基本及攤薄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13.26	9.7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工具，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8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4,517,698歐元	100	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 提供融資服務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中國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633,832元	100	於中國內地生產、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operatief U.A.	荷蘭	13,800,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B.V.	荷蘭	10,465,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Kampen B.V.	荷蘭	21,500歐元	100	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荷蘭	18,151歐元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	荷蘭	1,000歐元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	荷蘭	1,000歐元	100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Ausnutria Nutrition B.V.	荷蘭	18,000歐元	100	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銷 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Ausnutria Private Label B.V.	荷蘭	30,403歐元	100	以私人品牌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Ausnutria Dairy Ingredients B.V.	荷蘭	18,200歐元	100	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Holland Goat Milk B.V.	荷蘭	12,953歐元	100	於荷蘭收集羊奶
Ausnutria Nutrition Europe B.V.	荷蘭	18,000歐元	100	於歐洲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	4,000,000港元	51	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Hyproca Nutrition ME Trading LLC	杜拜	30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於中東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	於美國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長沙康素得營養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營銷及分銷乳製品
Ausnutria Pty Ltd	澳洲	56,428,57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ADP」)	澳洲	14,002,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澳洲	14,000,000澳元	100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44,000,000澳元	100	生產及分銷營養品
Ozfarm Royal Pty Ltd (「Ozfarm」)	澳洲	3,000,100澳元	100	於澳洲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Aunulife Pty Ltd	澳洲	250,000澳元	100	開發、分銷及銷售益生菌產品
雲養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9,000,100港元	100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Aunulife Bio-Science Co. Ltd. (「Aunulife」) ⁽²⁾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於中國內地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錦旗	開曼群島	50,000,000美元	87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益生菌及發酵相關產品
Amalthea Group B.V. ⁽¹⁾	荷蘭	2,000,000歐元	100	製造及分銷奶酪相關產品

⁽¹⁾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Amalthea Group B.V.餘下5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²⁾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3,936	629,356	6,940	21,542	41,239	1,156,669	3,139,682
重新分類	16,931	95	35	(2,117)	(14,944)	-	-
業務合併(附註35)	-	90,767	-	2,342	-	30,916	124,025
添置	2,815	14,717	12	4,487	2,403	314,481	338,915
出售	(15,364)	(16,597)	(2,004)	(242)	-	(2,317)	(36,524)
年內折舊(附註7)	(63,623)	(87,657)	(2,277)	(6,430)	(6,298)	-	(166,285)
年內減值撥回	2,684	11,176	-	21	-	-	13,8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6,470	21,088	28	1,708	-	(29,29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9,624)	-	-	-	-	-	(9,62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d)	(5,663)	(23,280)	-	(31)	-	-	(28,974)
匯兌調整	(31,371)	(20,146)	(35)	(380)	-	(57,475)	(109,4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191	619,519	2,699	20,900	22,400	1,412,980	3,265,6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2,260	1,147,459	16,540	62,906	32,286	1,412,980	4,264,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069)	(527,940)	(13,841)	(42,006)	(9,886)	-	(998,742)
賬面淨額	1,187,191	619,519	2,699	20,900	22,400	1,412,980	3,265,6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3,489	314,896	4,010	222,956	42,931	823,559	2,521,841
重新分類	-	81,187	-	(81,187)	-	-	-
業務合併	33,330	17,805	208	5,544	5,925	36,317	99,129
添置	20,916	46,327	9,650	1,212	2,538	510,596	591,239
出售	-	(2,356)	(3,708)	(2,963)	(3,767)	-	(12,7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845)	(1,559)	-	(116,671)	-	-	(124,075)
年內折舊(附註7)	(58,175)	(80,887)	(3,366)	(8,275)	(6,476)	-	(157,179)
年內減值(附註7)	(4,824)	(20,237)	-	(38)	-	-	(25,0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7,297	109,689	7	3,277	-	(270,27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233)	-	-	-	-	-	(13,23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146,887	-	-	-	-	146,887
匯兌調整	40,981	17,604	139	(2,313)	88	56,467	112,9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936	629,356	6,940	21,542	41,239	1,156,669	3,139,6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635	1,074,809	25,493	62,921	85,359	1,156,669	4,024,8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699)	(445,453)	(18,553)	(41,379)	(44,120)	-	(885,204)
賬面淨額	1,283,936	629,356	6,940	21,542	41,239	1,156,669	3,139,682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為7,11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560,000元)(二零二三年：7,11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936,000元))及5,23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94,000元)(二零二三年：6,62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94,000元))之土地分別位於荷蘭及澳洲，並以永久業權土地方式持有。
- (b) 用於釐定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之撥充資本比率為本集團年內一般借貸之適用加權平均年利率4.2%(二零二三年：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銷售成本	128,581	118,250
—銷售開支	6,216	9,300
—行政開支	25,765	24,802
—研究及開發開支	5,723	4,827
	166,285	157,179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如屬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藉此分配成本 (經扣除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25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4。

(d)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附屬公司Ausnutria Ommen B.V.進行重組，並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Ausnutria Ommen B.V.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簽訂協議。資產出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完成。由於出售代價高於資產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後)，故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97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為收益。賬面淨值為3,850,000歐元 (人民幣28,974,000元) (撥回減值後) 之Ausnutria Ommen B.V.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2,612	116,92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9,624	13,233
年內折舊 (附註7)	(4,900)	(4,311)
匯兌調整	(4,971)	6,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65	132,612

有關結餘指毗連本集團之荷蘭Heerenveen現有生產設施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主要用於生產售予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之錫罐。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其所處永久業權土地，而該土地之賬面淨額為52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9,000元）（二零二三年：52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03,000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6,8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437,000元）。

有關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無須計算折舊之永久業權土地外，折舊按20至4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此將各投資物業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

於損益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附註10)	9,835	4,475
投資物業折舊		
—行政開支 (附註7)	(4,900)	(4,311)

有關投資物業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5。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取得中國內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就收購35至50年期之租賃土地支付一筆過前期款項，且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無需持續付款。此外，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樓宇、機器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樓宇及機器租賃之租期一般為3至7年，而汽車之租期則一般為2至5年。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相應之未來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257	166,637	23,043	271,937
業務合併	19,980	1,107	–	21,087
添置	–	15,320	2,686	18,006
折舊支出(附註7)	(3,660)	(16,752)	(2,807)	(23,219)
終止	–	(5,277)	(327)	(5,60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46,887)	–	(146,887)
匯兌調整	–	4,953	290	5,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77	19,101	22,885	140,563
添置	–	5,055	2,849	7,904
折舊支出(附註7)	(4,118)	(12,701)	(2,751)	(19,570)
終止	–	(1,017)	(424)	(1,441)
業務合併(附註35)	–	59,142	320	59,462
匯兌調整	–	(2,337)	(232)	(2,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9	67,243	22,647	184,3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648	94,822
新租賃	7,904	18,006
業務合併(附註35)	95,662	1,2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1)	1,765	2,661
付款	(25,956)	(84,673)
匯兌調整	(2,343)	5,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80	37,648
分析：		
流動部份	24,503	16,623
非流動部份	90,177	21,025
	114,680	37,648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財務費用 (附註11)	1,765	2,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附註7)		
— 銷售成本	7,163	11,199
— 銷售開支	4,242	4,128
— 行政開支	8,165	7,044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848
	19,570	23,21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附註7)	38,369	55,975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59,704	81,855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7)，包括一座位於荷蘭之工廠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各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定期按照當時市況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83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75,000元) (附註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15	5,0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597	20,283
五年後	20,133	4,247
	52,045	29,591

有關租賃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8,475
累計減值	(176,152)
賬面淨額	102,3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323
業務合併	84,703
匯兌調整	5,1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407
累計減值	(181,182)
賬面淨額	192,22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2,225
業務合併(附註35)	185,699
匯兌調整	(9,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483
累計減值	(168,425)
賬面淨額	368,058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以下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分部：

- Amalthea Group B.V.現金產生單位；
- Ausnutria B.V.現金產生單位；
-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
- ADP現金產生單位；及
- Ozfarm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營養品分部：

- 錦旗營養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Nutrition Care (「NC」)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malthea Group B.V. (a)	181,089	-
Ausnutria B.V.*(b)	76,424	79,811
權鋒*	2,552	2,656
ADP*	10,657	11,464
Ozfarm*	4,123	4,436
錦旗營養品(c)	84,703	84,703
NC營養品業務*	8,510	9,155
	368,058	192,225

* 賬面金額之變動主要源於年末之換算匯兌差額。

管理層已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期內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即五年預測期之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
毛利率 (相對收入百分比)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之期望。
長期增長率	即推算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之預測一致。
稅前貼現率	反映相關分部及其業務所在國家之個別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相關主要假設(為支持重大商譽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a) Amalthea Group B.V.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內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7.5%	-
毛利率(相對收入百分比)	15.6%	-
長期增長率	2.1%	-
稅前貼現率	12.3%	-

(b) Ausnutria B.V.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內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7.8%	15.3%
毛利率(相對收入百分比)	21.9%	17.8%
長期增長率	2.0%	2.2%
稅前貼現率	12.9%	12.4%

(c) 錦旗營養品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內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	20.5%	15.6%
毛利率(相對收入百分比)	32.6%	27.4%
長期增長率	2.0%	2.2%
稅前貼現率	13.2%	14.1%

有關商譽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7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執照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4,386	40,092	201,324	72,564	-	508,366
重新分類	-	(5,949)	-	-	5,949	-
添置	5,871	-	28,026	-	-	33,897
業務合併(附註35)	-	-	2,856	-	66,816	69,672
出售	(1,372)	-	(1,070)	-	-	(2,442)
年內攤銷(附註7)	(38,203)	(4,978)	(29,394)	(15,460)	(2,314)	(90,349)
匯兌調整	(7,415)	(2,153)	(4,197)	(2,664)	(1,626)	(18,0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67	27,012	197,545	54,440	68,825	501,0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947	112,249	332,392	110,110	80,417	933,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4,680)	(85,237)	(134,847)	(55,670)	(11,592)	(432,026)
賬面淨額	153,267	27,012	197,545	54,440	68,825	501,089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530	82,335	171,203	78,978	-	472,046
重新分類	35,423	(35,423)	-	-	-	-
添置	19,765	-	53,595	-	-	73,360
業務合併	14,925	93	143	-	-	15,161
出售	(143)	(1,043)	(19)	(355)	-	(1,5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7)	(3,266)	-	-	(3,343)
年內攤銷(附註7)	(22,866)	(6,752)	(25,970)	(10,372)	-	(65,960)
匯兌調整	7,752	959	5,638	4,313	-	18,6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386	40,092	201,324	72,564	-	508,3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63	133,763	311,745	114,990	-	870,8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977)	(93,671)	(110,421)	(42,426)	-	(362,495)
賬面淨額	194,386	40,092	201,324	72,564	-	508,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銷售成本	—	144
—銷售開支	36,397	19,610
—行政開支	45,601	38,666
—研究及開發開支	8,351	7,540
	90,349	65,960

攤銷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租賃物業裝修)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藉此分配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

非專利技術及執照	5至10年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5至10年
收奶權	10年
客戶關係	8至20年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7。

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之債務工具，
- 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之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 MAKUKU.com	28,385	—
— MAKUKU Ltd.	—	20,000
— Nanjing Fenyuh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	8,145
	28,385	28,14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MAKUKU.com之2.29%股權。MAKUKU.com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夥伴服務、品牌管理及自有品牌產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上述非上市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948,76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8,385,000元)，乃基於市場法釐定。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6,584	223,551
收購時之商譽	—	95,242
	126,584	318,7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8,793	364,368
添置	—	82,794
收購時之商譽	—	92,7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7,552)	(22,147)
已收股息	—	(12,623)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7,334)	(192,092)
匯兌調整	(7,323)	5,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84	318,7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下列實體之股本僅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即主要營業地點，而所有權權益比例相等於所持表決權比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Farmel Holding B.V. ⁽¹⁾	荷蘭	50.0	50.0	合資公司	權益法	67,244	92,887
杭州無量二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	42.7	4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34,243	34,243
CCIC Europe Food Test B.V. Heerenveen	荷蘭	40.0	4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0,071	19,971
內蒙古伊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內地	7.0	7.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3,662	3,585
Folo Holding BV	荷蘭	50.0	50.0	合資公司	權益法	1,364	1
貝拉貝兒(海南)進出口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35.0	35.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i>已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之合資公司</i>							
Amalthea Group B.V. ⁽³⁾	荷蘭	(3)	50.0	合資公司	權益法	-	168,106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Food BV	荷蘭	-	50.0	合資公司	權益法	-	-
						126,584	318,793

(1) Farme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奶類及乳品相關商品收集及買賣業務。該項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荷蘭之營運有長期牛奶供應。

(2) 本集團通過股東協議保證獲得內蒙古伊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其中一個席位，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即使僅持有該實體7.0%表決權，惟仍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3)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Amalthea Group B.V.餘下50.0%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而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4) 關於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披露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金額。該等金額已修訂，以反映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修訂。

Farmel集團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8,226	767,673
非流動資產	171,313	350,834
流動負債	(736,379)	(799,785)
非流動負債	(38,672)	(132,948)
資產淨值	134,488	185,774
賬面金額對賬：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85,774	213,109
年內虧損	(44,526)	(37,880)
匯兌調整	(6,760)	10,545
年末資產淨值	134,488	185,774
本集團應佔份額(%)	50.0	50.0
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份額	67,244	92,887
賬面金額	67,244	92,8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4) 關於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披露(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Farmel集團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77,538	4,225,690
利息收入	24,648	8,088
利息開支	(32,203)	(32,680)
所得稅開支	(6,866)	(1,274)
年內虧損	(44,526)	(37,880)
全面收益總額	(44,526)	(37,880)

Amalthea集團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029
非流動資產	138,974
流動負債	(104,984)
非流動負債	(24,505)
非控股權益	(786)
資產淨值	145,728
賬面金額對賬：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01,011
權益持有人投資	32,676
年內利潤	5,075
匯兌調整	6,966
年末資產淨值	145,728
本集團應佔份額(%)	50.0
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份額	72,864
商譽	95,242
賬面金額	168,1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4) 關於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披露 (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Amalthea Group B.V.
全面收益表概要

年內利潤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4,527

5,075

(5)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於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外，有關本集團於多家以權益法入賬之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之資料如下：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59,340

57,800

2,448

(5,7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316	425,346
製成品	1,282,496	1,369,079
半製成品	182,825	245,385
其他	81,614	49,599
	<u>1,930,251</u>	<u>2,089,4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393,0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86,389,000元）。

本集團已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0,8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405,000元）。此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附註7）。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636,973	447,529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賬款（附註39(b)）	87,834	153,414
	<u>724,807</u>	<u>600,943</u>
應收票據	5,339	6,1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3.1(b)）	(40,568)	(16,202)
	<u>689,578</u>	<u>590,861</u>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由營運團隊密切跟進。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備抵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5,415	502,257
三至六個月	144,148	42,240
六個月至一年	81,161	24,290
超過一年	34,083	32,156
	724,807	600,943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備抵。基於銷售額付款情況之預期虧損率詳情載於附註3.1(b)。

於結算日，基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之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39(b))	1,422	12,2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369	223,9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9,377	92,864
其他	13,831	18,461
	337,999	347,5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968)	(5,918)
	332,031	341,60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8,654	85,518
流動資產	263,377	256,088
	332,031	341,6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4,005	2,043,314
定期存款	206,221	-
	1,430,226	2,043,314
非即期		
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	224,050	40,871
	1,654,276	2,084,185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1,654,276	2,084,185
減：受限制現金	(9,302)	(5,712)
減：定期存款	(206,221)	-
減：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	(224,050)	(40,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703	2,037,60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69,392	1,673,826
美元	123,805	16,757
歐元	65,896	181,617
港元	37,068	46,260
其他	58,115	165,725
	1,654,276	2,084,18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指關於銀行借貸之存款及其他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已頒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502,108	468,541
應付關聯方賬款 (附註39(b))	31,837	45,777
	533,945	514,318
應付票據	—	2,642
	533,945	516,9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529,186	510,993
超過十二個月	4,759	5,967
	533,945	516,960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於結算日，基於應付賬款及票據之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之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39(b))	5,000	8,979
按金	87,530	91,528
應計薪金及福利	166,238	148,738
其他應付稅項	85,121	113,079
其他應付款項	169,302	150,607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用	114,114	157,150
其他應計費用	33,956	46,148
	661,261	716,22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基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無抵押 ^(a)	2,137,671	2,377,906
銀行借貸—有抵押 ^(b)	45	46
	<u>2,137,716</u>	<u>2,377,95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

- (a) 由最終股東伊利股份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之銀行借貸284,04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137,67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00,000歐元及1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77,906,000元））。
- (b) 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7,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擔保之銀行借貸200,000台幣（相等於人民幣4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台幣（相等於人民幣46,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短期銀行借貸	4.30%	4.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荷蘭附屬公司Ausuntria Ommen B.V.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未獲撥款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二三年：67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定額福利計劃之僱員已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處理。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定額福利計劃保留。對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法律形式為基金，受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面對利率風險、退休人員預期壽命變化之風險及股票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由荷蘭之Ernst & Young Actuarissen B.V.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簽署精算估值之精算師為Eva Wieringa，彼為荷蘭皇家荷蘭精算公會(The Royal Dutch Actuarial Association)註冊精算師及會員。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45	3.3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3.45	3.30
預期薪金增長率(%)	1.25	1.25
退休後遞增幅度(%)	0.00	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22,98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54,000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96.0%(二零二三年：9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人民幣94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3,000元)預期於餘下預期壽命(根據退休前及退休後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遞增幅度)撥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定額福利計劃(續)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及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26	(21,074)	1,952
額外支出	–	31	31
利息開支	872	–	872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	(834)	(834)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872	(803)	69
重新計量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1,767	(1,668)	99
經驗虧損	(421)	230	(19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1,346	(1,438)	(92)
匯兌差額	1,399	(1,505)	(106)
僱主供款	–	–	–
已付福利	(566)	5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7	(24,254)	1,823
額外支出	–	23	23
利息開支	818	–	818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	(787)	(787)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818	(764)	54
重新計量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23)	23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517)	510	(7)
經驗虧損	(324)	(409)	(7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864)	124	(740)
匯兌差額	(1,080)	891	(189)
僱主供款	–	–	–
已付福利	(1,019)	1,01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2	(22,984)	9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定額福利計劃 (續)

預期於未來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2至4年	978	1,792
2至5年	3,078	3,065
4至9年	4,162	4,158
5至10年	8,180	8,567
	7,134	7,458
預期供款總額	23,532	25,040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二三年：15年)。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020	82,06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166)	(1,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54	81,02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購入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兩幅土地建設其中國總部大樓。為支援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澳優中國已收取政府補助，作為支持發展之財政補貼。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於本集團中國總部大樓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60,708	231,206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23,122	142,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383,830	373,54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48)	(7,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64,982	366,1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83,608	81,773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6,914	6,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0,522	88,764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48)	(7,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1,674	81,339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5,690	50,115	19,003	18,736	373,544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35 (6,402)	8,000 (4,136)	3,557 (50)	11,792 (2,510)	23,384 (13,0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23	53,979	22,510	28,018	383,830
二零二三年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314	254,318	31,942	18,283	442,857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基於年度報稅表重新分類 業務合併 匯兌調整	71,529 70,973 - 4,874	(138,576) (70,973) 4,832 514	(13,009) - - 70	(755) - 725 483	(80,811) - 5,557 5,9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90	50,115	19,003	18,736	373,5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四年

	收購附屬公司		收奶權	預扣稅	總計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22	29,932	-	49,410	88,764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9,998	(4,161)	-	12,679	18,516
業務合併(附註35)	-	19,820	-	-	19,820
預扣稅付款	-	-	-	(35,275)	(35,275)
匯兌調整	(571)	(2,126)	-	1,394	(1,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9	43,465	-	28,208	90,522

二零二三年

	收購附屬公司		收奶權	預扣稅	總計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65	35,501	343	36,978	74,987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7,009	(8,808)	(353)	11,782	9,630
業務合併	-	2,479	-	-	2,479
匯兌調整	248	760	10	650	1,6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2	29,932	-	49,410	88,764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其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人民幣373,4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497,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3,6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40,000元)，原因為該等虧損涉及持續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稅項虧損抵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之外國投資控股公司在適用情況下須按5%及10%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2,596,54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6,928,000元))之預扣稅(須於從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償付)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59,6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693,000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33 股本**(a) 法定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b) 已發行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79,538,841股(二零二三年：1,780,111,8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7,954	178,01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0,112	156,061
註銷股份 ^(a)	(20,000)	(1,8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112	154,226
註銷股份 ^(b)	(573)	(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39	154,1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b) 已發行股份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一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無償購回本身20,000,000股普通股。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註銷。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573,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所購回股份總值約1,074,16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979,649元) 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34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籌備上市所進行重組當時擁有人之出資之淨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呈列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5 重大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Ausnutria B.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Dairy Goat Holding B.V. (「DGH」，作為「賣方」) 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買方應購買DGH所持有Amalthea Group B.V. (本集團先前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 (附註22)) 之餘下50%股權，代價為22,544,000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73,979,000元)。代價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Amalthea Group B.V.之評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 (「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Amalthea Group B.V.之100%股權，而Amalthea Group B.V.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對損益之影響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先前所持Amalthea Group B.V. 50%股權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	170,365
減：於Amalthea Group B.V.之投資(50%)之賬面值 (附註22)	(167,334)
	<hr/>
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扣除之重新計量收益	3,031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業務合併(續)

該交易所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收購日期)之Amalthea Group B.V.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4,025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59,46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69,672
存貨	34,1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2,3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1,060)
其他負債	(30,869)
租賃負債(附註18)	(95,66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19,820)
	<hr/>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58,645
加：商譽(附註19)	185,699
	<hr/>
購買代價總額	344,344
	<hr/>
總購買代價包括：	
本集團先前所持Amalthea Group B.V. 50%股權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	170,365
餘下50%股權之現金代價	173,979
	<hr/>
購買代價總額	344,344
	<hr/>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
減：收購現金代價之現金流出	(173,979)
	<hr/>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165,366)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業務合併(續)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收購對象為股權工具或其他投資。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
- 向所收購業務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於該附屬公司之既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個案，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所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所收購實體之既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如遞延清償任何部份之現金代價，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之遞增借貸利率，即可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相若借貸之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12,515	201,801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財務費用	11	51,642	57,727
利息收入	10	(37,440)	(35,70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及虧損	22	17,552	22,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66,285	157,179
投資物業折舊	7	4,900	4,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9,570	23,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0,349	65,9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10,812	273,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撥備		(13,881)	25,09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1(b)	26,008	8,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797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65	1,560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30	54	69
存貨減少／(增加)		31,218	(41,928)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9,419)	104,5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580)	191,29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74,755)	(54,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241,964)	(652,71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412,828	351,620
已收利息		29,151	39,905
已付利息		(94,917)	(83,922)
已付所得稅		(47,688)	(82,89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99,374	224,7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77,952	37,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6,113)	(25,956)
業務合併(附註35)	-	95,662
外匯變動	(94,123)	(2,343)
利息	-	1,765
新訂租賃	-	7,9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716	114,680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5,614	94,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5,904	(82,012)
業務合併	-	1,204
外匯變動	86,434	5,628
新訂租賃	-	18,0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952	37,64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經營活動	38,369	55,975
列入融資活動	25,956	82,012
	64,325	137,9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08,583	184,578
其他無形資產	1,640	2,198
土地及樓宇	1,201	12,013
	111,424	198,789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錦旗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078	88,503
流動負債	(121,009)	(116,056)
流動負債淨額	(3,931)	(27,553)
非流動資產	178,380	202,280
非流動負債	—	(2,294)
非流動資產淨值	178,380	199,986
資產淨值	174,449	172,43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424	30,969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496	165,972
年度利潤	2,016	9,238
全面虧損總額	2,016	9,2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14)	(1,65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續)

(a) 錦旗(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錦旗與本公司之母公司金港商貿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金港商貿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錦旗有條件同意向金港商貿配發及發行1,796,326股新股份，代價為1,904,10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86,000元)，相當於錦旗3.53%股權(「錦旗生物認購事項」)。錦旗生物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金港商貿之新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出資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元大亞洲成長有限合夥及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旗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4,007,69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62,000元)收購錦旗約7.70%股權(「進一步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13,8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28,562)
於權益內之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確認之已付代價差額	(14,719)

錦旗生物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錦旗之股權由約82.04%增加至86.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b)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td.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6,985	63,787
流動負債	(51,127)	(28,469)
流動資產淨值	55,858	35,318
非流動資產	687	49
非流動負債	(592)	–
非流動資產淨值	95	49
資產淨值	55,953	35,36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417	17,330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879	116,736
年度利潤	27,320	9,167
全面收益總額	27,320	9,1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13,387	4,4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Hyproca Nutrition East Ltd.之股權維持於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伊利股份。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伊利股份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a)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持續關連交易：</i>		
向伊利股份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163,995	8,114
向伊利股份之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57,876	14,578
向伊利股份之附屬公司收取服務 ^①	5,464	2,362
向伊利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5,370	4,083
<i>非關連交易：</i>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購買產品	266,930	401,951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銷售產品	232,664	500,930
合資公司收取利息	2,759	3,772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或所涉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進行。

^① 向伊利股份附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之最低限額，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之股東批准、披露及其他規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58	29,398
退休福利供款	524	80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2,582	30,199

於年末，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均已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24)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60,517	151,023
應收伊利股份附屬公司款項	27,317	2,391
	87,834	153,4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25)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	83
應收伊利股份附屬公司款項	1,422	12,208
	1,422	12,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伊利股份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按金	103,361	5,175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27)		
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12,116	40,920
應付伊利股份附屬公司款項	19,721	4,857
	31,837	45,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8)		
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5,000	8,9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透過損益計量	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計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24)	–	689,578	689,5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9,250	19,25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28,385	–	28,385
定期存款 (附註26)	–	206,221	206,221
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 (附註26)	–	224,050	224,050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	9,302	9,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	1,214,703	1,214,703
	28,385	2,363,104	2,391,4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27)	533,9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09,902
租賃負債 (附註18)	114,680
銀行借貸 (附註29)	2,137,716
	3,196,2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4)	–	590,861	590,8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30,752	30,75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1)	28,145	–	28,145
原期限超過一年之長期定期存款(附註26)	–	40,871	40,871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	5,712	5,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	2,037,602	2,037,602
	28,145	2,705,798	2,733,9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27)	516,9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4,412
租賃負債(附註18)	37,648
銀行借貸(附註29)	2,377,952
	3,386,9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5,611	541,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5,611	541,3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7,634	3,268,3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78	5,838
流動資產總值		2,931,644	3,274,218
資產總值		3,667,255	3,815,594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	99,9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778
其他應付款項		1,832	4,542
流動負債總額		1,832	115,302
負債總額		1,832	115,302
權益			
股本	33	154,173	154,226
儲備(a)		3,511,250	3,546,066
權益總額		3,665,423	3,700,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67,255	3,815,59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任志堅先生董事
張志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89,922	-	171,320	52,989	188,564	101,823	3,604,618
年度利潤	-	-	-	-	(11,436)	-	(11,4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9,523	49,523
註銷股份	1,835	-	-	-	-	-	1,835
已宣派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98,474)	-	-	-	-	-	(98,4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283	-	171,320	52,989	177,128	151,346	3,546,066
年度利潤	-	-	-	-	(17,878)	-	(17,8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919	64,919
購回股份	-	(980)	-	-	-	-	(980)
註銷股份	(927)	980	-	-	-	-	53
已宣派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80,930)	-	-	-	-	-	(80,9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1,426	-	171,320	52,989	159,250	216,265	3,511,250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2.1 綜合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35)。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而言,當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即屬此情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參閱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有關分類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該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而定。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法入賬(參閱下文(iv))。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1 綜合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之份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股息作為投資賬面金額扣減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時，除非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金額按附註4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於擁有權益之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之獨立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時，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或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4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歐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歐元。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而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舉例而言，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海外經營業務如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3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指定作該等投資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售出海外經營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將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在建工程除外) 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用於收購該等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之組成部份於被替換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資產之賬面金額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42.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釐定，並計入損益當中。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物業，其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造及其他直接成本。於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4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但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 之權益。有關物業按成本模型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內在損益確認。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一份合約倘讓渡於某一段時間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交換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以及反映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用權資產。

(i) 樓宇、機器及汽車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機器及汽車。租期個別磋商，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從損益扣除，以就負債餘額得出各期間之穩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者折舊。

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定額付款 (包括實質定額款項) 減可收取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 (初始以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同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計量負債時，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續期選擇權項下支付之租賃付款。

租賃款項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地釐定該利率 (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此外，如有修訂、租期有變、租賃付款有變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初始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初始直接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續)

(ii)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包括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之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已付代價及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之其他直接相關成本。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 (即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外，本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其他收入」內確認。於取得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性質入賬。

4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商譽乃分開披露。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其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者，乃預期會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於商譽就內部管理原因被監察之最低層次 (即經營分部 (附註5)) 確認。

(ii) 非專利技術及執照

收購之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執照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非專利技術及執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7 無形資產 (續)

(iii) 商標

獨立收購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iv)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v)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vi)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因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5至7年)按直線法攤銷。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計入上文(ii)非專利技術及執照。

(v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客戶關係之預計年期8至2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金額時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之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4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特徵。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型變動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在損益支銷。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是否純粹代表本息付款時，本集團會整體考慮該等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型及該資產之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 攤銷成本：為收取純粹作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獨立會計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為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資產(而資產現金流純粹代表本息付款)會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外，賬面金額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當該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費用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會計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之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淨額呈列。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時，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 (即所有現金短缺額之現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即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基於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賬款在預計年期內之歷史違約率經驗釐定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更新歷史違約率經驗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4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 (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分配)。購買存貨之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估算。

42.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一般於90內到期結算，故全部分類為流動。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應收賬款，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備抵計量該等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入賬方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而本集團之減值政策於附註3.1(b)描述。

4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並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原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中之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4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未付款貨品及服務之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付款。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42.15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已支付款項或款項已到期時，於款項支付或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 (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42.16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於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並於提取前遞延。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會被提取，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在所涉及額度期限內攤銷。

當合約訂明之責任消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責任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會於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加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據不影響於報告日期時之分類。

42.17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或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法律申索及保證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時是否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與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所用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撥備金額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42.1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4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就即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稅務結餘，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兩者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作出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如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亦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有關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本集團不會就於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之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權利予以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會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之負債 (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 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時將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金、年假及其他長期福利責任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因此，該等責任按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作出未來付款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經驗及服務期。因按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如實體於報告期末無權將結算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該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i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營辦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位處之中國內地省級或地方市政府相關機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對僱員退休金及退休福利之責任以本集團之供款為限。

本集團大部份荷蘭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該退休金計劃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2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後責任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為其所有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基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家荷蘭附屬公司營辦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有關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淨利息額內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淨利息額內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利潤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之較早日期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兩項中按功能確認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2 僱員福利 (續)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受政府監督之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並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之責任僅限於作出各期間之應付供款。

(v) 遣散福利

遣散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遣散福利：(a)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要約時；及(b)於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遣散福利時。在鼓勵僱員自動遣散之要約情況下，遣散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至現值。

42.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作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除稅後) 於權益列賬。

42.24 股息分派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4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扣除普通股以外之權益維護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之股利作出調整)。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5 每股盈利 (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之數字，以計及：

- 與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在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之情況下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6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 (而非透過持續使用) 收回，而該銷售被視為很可能進行，則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作銷售，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組別，則特別獲豁免遵守此要求。

本集團就初始或隨後撤減資產 (或出售組別) 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就一項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任何隨後增加確認收益，惟不得超出過往已確認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日期或之前未曾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 (包括一個出售組別之組成部份) 只要分類為持作銷售即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單獨呈列。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單獨呈列。





WWW.AUSNUTRIA.COM.HK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